

年度报告

Annual Report 2015



目录

公司简介	2
行长致辞	4
业务回顾	6
公司治理报告	13
风险管理	27
企业社会责任	40
重大事项	43
分支行一览及联系方式	44
审计报告	46
财务报表	48
财务报表附注	56

公司简介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简称“南商（中国）”】是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简称“中银香港”】通过其全资附属机构——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简称“南商”】——全资拥有的外商独资商业银行。

南商于 1949 年 12 月 14 日在香港开业。开业 60 余年来，南商始终秉承“以客为先、以礼待人”的服务宗旨，坚持“信誉第一、服务至上”的原则，立足香港，面向世界，以服务客户为己任。经过 60 余年的发展，南商已成为一家具有相当经营规模和实力的香港注册银行，服务网点不仅遍布香港，还延伸至美国三藩市。1982 年，南商在深圳经济特区开设分行，成为新中国成立后第一家在内地经营的外资银行。

2007 年 12 月 4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南商将其在内地的分行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成立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总部设于上海，目前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汕头、青岛、杭州、无锡、成都、南宁、海口、大连、合肥、苏州等地设有分支行，为客户提供包括人民币服务在内的优质银行服务，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金融服务需求。

2011 年 9 月 19 日，中国银行与南商（中国）共同推出“渠道共享”服务，南商（中国）的网点服务延伸至中国银行上万家营业网点，借记卡客户可持卡于中国银行柜台/ATM 机办理存款、取款、修改密码、查询余额等业务，随时随地享用便捷的银行服务。2011 年 10 月，南商（中国）总部和上海分行迁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00 号南洋商业银行大厦。

2012 年 6 月 7 日，南商（中国）完成增资 24 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达到等值 65 亿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大大提升南商（中国）在同业中的资本实力；同年，南商（中国）获中国银监会批复内地发行信用卡资质，成为在中国内地独立发行信用卡首三家外资银行之一。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简介（续）

2013年南商（中国）经核准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2014年，南商（中国）推出“智慧金”类余额宝业务，成为首家在内地推出此类业务的外资银行；同年南商（中国）成为上海黄金交易所外资金融类会员，可以参与国内黄金市场交易；并于8月成立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支持上海自贸区的建设。

南商（中国）以“价值创造”为目标，坚持走“专业化、差异化、多元化、智能化”的经营之道，以改革促创新、以专业促效益，力争通过做强专业、做优特色，形成核心竞争力，打造独特银行品牌。

行长致辞



2015 年我国宏观经济仍然面临下行压力，产能过剩和资源错配的矛盾依然严重，中央提出“十三五规划”，确定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要求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加快形成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体制机制和发展方式，坚持稳中求进，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南商（中国）在董事会的领导和集团的大力支持下，及时调整业务发展方向，坚持促进业务发展与风险控制并重的原则，不断推进专业化经营、探索新型盈利模式、加强资产质量管控、完善系统建设、强化内部管理、推进人才队伍建设，银行整体经营保持平稳，业务规模稳步扩张，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截止至 2015 年底，本行总资产 967 亿人民币，较年初增长 3.3%，存、贷款余额分别为 627 亿元、457 亿元，较年初分别增长 5.9%、3.9%，业务规模稳步增长；经营收入为 19.77 亿元，税后盈利(账面)为 3.93 亿元，税后盈利较 2014 年增长 49.4%，盈利能力持续增强；不良贷款率 1%，拨备覆盖率为 159.05%，风险管理控制得当。通过坚持促发展和防风险并重，去年本行税后盈利稳步增加，主要经营指标好于外资同业平均。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行长致辞（续）

2015年，本行持续以“价值创造”为核心，充分利用自身具备的集团联动优势、外资法人银行优势，进一步推进了“四化”的发展策略：一是把握政策机遇，加快产品创新，推动了专业化领域的发展，新推“自贸存贷通”、人民币“畅存”、“财银通”、“票保通”、自贸区跨境人民币资金池及B2B“畅链达”供应链金融方案，二是内联外通，差异化经营特色进一步显现，加强与中银香港的合作共同服务好两地客户，联手中国银行各海外分行为国内客户提供“一揽子”金融服务，积极推进与南商香港在同一品牌下的业务联动；三是探索多元化业务领域，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优化商业银行传统业务，并将创新领域横向扩展至包括经营领域、金融产品以及合作渠道的多元化；此外，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携手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发起“衣+衣=爱，捐衣过暖冬”公益活动，帮助贫困地区的留守儿童和老人温暖过冬。

2016年是充满机遇和挑战的一年，南商（中国）将以“平稳保增长，转型促发展”为工作思路，打造新引擎，实现新增长，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扩大可持续增长资产规模，为本行未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盈利能力，扩充有效资产、落实有效风控、储备有效客户，力争成为客户服务优质、经营管理稳健、专业领域创新、社会责任突出的外资法人银行。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行长： 

2015 年以来宏观经济仍然面临下行压力，产能过剩和资源错配的矛盾依然严重，南商（中国）及时调整业务发展方向，坚持促进业务发展与风险控制并重的原则，不断推进专业化经营、加强资产质量管控、完善系统建设、强化内部管理、推进人才队伍建设，经营保持平稳；惟受国内经济下行、股权转让冲击、风险事件频发等因素影响，全行存贷规模萎缩、资产质量问题仍然存在。

围绕集团战略，做好“三个稳定”工作

南商(中国)贯彻落实“三个稳定”，努力实现“三好目标”，推进业务经营，控制资产质量和拨备总量。做好平稳过渡的同时，探索转型升级的新型盈利模式。截至 2015 年底，本行一切业务维持正常，客户保持基本稳定，人员方面基本实现“关键岗位及时补缺、专业队伍逐步锻造、后备梯队有所起色”。

努力完成年底目标，主要指标跑赢大市。本行持续以“价值创造”为核心，以“四化”策略为指引，聚焦专业化建设、开展差异化经营、不断推出多元化的产品和服务、追求创新推进智能化。按照董事会“对标内地外资同业，跑赢大市”的总体战略要求，本行整体经营状况优于外资同业平均：截至 2015 年底，本行存款规模较去年同期增长 5.9%，而上海外资法人银行平均较去年同期下降 6.7%；本行贷款规模增长 3.9%，而上海外资法人银行平均下降 3.8%；本行账面利润增长 49.4%，而上海外资同业平均下降 9.1%。

围绕“价值创造”，推进专业化经营

南商（中国）致力于丰富及扩大产品和服务。去年以来，推出了多项创新的产品和业务模式，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

1. 企业金融条线



企业金融业务。把握政策机会，加快推进产品创新，新推“自贸存贷通”、人民币“畅存”、“财银通”、“票保通”、自贸区跨境人民币资金池等产品及B2B“畅链达”供应链金融服务方案；推进存本贷外、跨境存贷、票据业务的开展。

金融机构业务。重点拓展撮合模式业务，加大同业间贸易金融产品创新，利用本行较低成本资金争揽受托代付业务机会，已累计实现两家分行9198万美元业务落地，成为本行中间业务收入新的增长点。

财资业务。推出电子票据交易业务，票据流转频率加快，交易量大幅上升，票据业务的活跃度、业务效益均较去年有了明显提升。

贸易金融业务。与南商香港就内保外贷、海外直贷、福费廷、出口发票贴现等进行探讨，加强双向交流及开放制度平台，以落实联动合作机制，南商同一品牌跨境业务联动共办理福费廷和内保外贷业务5.5亿元人民币；离岸业务着重增加离岸一体化组合产品开发，先后推出三款离岸跨境产品及一项授信计划，初步搭建了打通境内前端、境外后端的产品框架。

2. 个人金融条线



个人金融业务。针对港人客户大量回流，在上海、深圳地区推出高进高出的“存贷款收益互补”措施；据本行外币存款的客户分布结构，按照客户储蓄习惯及同业定价情况，制订外币存款利率优惠价格并下发分行，以加大外币资金吸存力；代销产品方面抓住市场机遇，主动应对挑战，实现人民币基金业务突破，完善保障险种，增加理财险种，推动代销保险业务增长，在外资同业中首家与安邦保险集团进行合作，引入了三款理财型保本保险产品。

民生金融业务。稳健加强传统消费贷款的投放与储备，推进传统中小微企业类金融业务的同时，加大对新产品及业务模式的研发推进，并重点在供应链金融、互联网金融方面进行探索、尝试，尽全力增加经营收入。

信用卡业务。以 Incontrol 业务为切入点，总行联动相关分支行，向客户开展了存款、结售汇、智慧金、企金业务的营销，Incontrol 业务累计交易金额达 5.2 亿元人民币，是 2014 年交易总额的 3 倍，货币兑换手续费和交易回佣收入合计 1470 万元人民币，较 2014 年提升 178%。

完善网络服务，加强系统建设

1. 物理网点建设

截至 2015 年底，南商（中国）分支行网点数为 38 家。年内重点开展支行效能提升的调研和落实工作，着力打造支行特色业务和核心竞争力，加强对分支行营运人员专业资质管理，促进专业化水平提升，打造“以小为美、灵活高效、港式服务”的核心竞争力。

2. 电子渠道建设

落实以客户为中心的电子渠道建设，推动电子银行、移动平台、短信营销、电话客服等电子渠道的系统开发和管理机制；丰富官方微信平台的发布内容，确立了平台管理模式，加强与客户间的互动共享和产品推送。

围绕“十五字”工作方针，深化全流程风险管理

2015 年，本行围绕“降不良、止下滑、防不测、精管理、促发展”十五字方针推动风险管理工作，从优化授信业务全流程风险管理入手，加强主动风险管理，严控信贷风险成本，重点做好新增不良控制和存量不良处置，促进全行授信业务的健康发展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加强内部管理，体现简明高效

1. 资本管理

结合最新监管要求、集团及本行资本管理现状，进一步提高 ICCAP 评估流程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并结合 ICCAP 评估结果确定本行资本管理底线；结合最新资本充足预测情况及时调整资产负债结构，确保全年资本充足同时符合银监和金管的相关要求。

2. 绩效管理

完善绩效考核方案的制定工作，将本行今年所有战略重点逐一纳入各单位考核方案，做好绩效目标的层层传导；为加强对分行的经营绩效指导，采取人员定点负责分行制，为分行绩效完成情况作分析、在点评得失分原因的同时提供专业化建议。

3. 内控建设



启动业务痛点收集项目，评估痛点产生原因及业务机会分布领域，实行分类入库管理，确保切实落地；持续推进规章制度梳理项目，基本完成年度制度重检与修订目标，制度重检率达到 **97%**；组织开展“屡查屡犯问题专项治理活动”，规范员工行为，杜绝屡查屡犯、此查彼犯、查而不改、改而不绝的现象。

4. 流程优化

继续推进“简明高效、提速 100”流程优化活动，推进柜台业务的进一步后台集中化，有效释放营业部营销力量；实现了运营部业务流程图的全覆盖，落实分支行规范操作；提升全行数据质量管理水平，从完善规章制度、加强培训指导、落实非现场中央监测、组织专项清洗四个方面全面推进，扩大日常监测的覆盖面，完成授信押品数据、FCC 系统数据、FACTA 合规相关数据的专项清洗。

5. 科技创新

举办创新论坛，搭建“互联网+专题研讨会”、“供应链业务专题研讨会”等交流平台；组织“高手在民间”创意征集活动、“互联网+”主题辩论赛，促进全行上下对科技创新和互联网转型的思考；成立总分行共同参与的孵化小组，依托移动互联等先进技术，开展微创新，解决业务发展中的实际问题。

重视队伍建设，塑造企业文化

1. 多措并举做好特殊时期队伍稳定工作

利用各项工作会议，向员工做必要的解释，引导员工正面对待；做好花红和调薪分配，对员工给予适当鼓励；制订招聘预案，并根据流失风险的高低、岗位重要性、招聘难度等适时启动招聘流程，提早做好应对流失的准备；推动人才内生机制建设，促进员工职业生涯发展，发掘优秀人才，增强归属感。

2. 充分利用各项激励约束工具

做好资源科学分配，做好各单位人力指针及人事费用核算，人力指标主要投向重点业务发展及风险内控队伍；将有限花红资源、年度调薪资源向绩优单位和员工倾斜，并对绩效落后单位的绩优员工给予一定的保障；对包括部分分支行管理人员在内的绩效表现不符合银行要求的员工实施岗位退出。

3. 推进企业文化建设

为帮助贫困地区的留守儿童和老人温暖过冬，携手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下的随手公益基金会，发起“衣+衣=爱，捐衣过暖冬”公益活动；在符合中央有关规定前提下继续组织形式多样的员工康乐、关爱活动，包括开展团队拓展、踏青、健步登山、龙舟竞赛、陶艺制作等活动，举办首届“南商（中国）好声音”比赛，建立“重大疾病慰问金”制度，向员工致送节日、生日贺礼等。

4. 提升培训工作针对性及实效性

着力提升“客户经理、产品经理、风险合规”三支队伍的专业能力，预计今年将实现三支队伍80%以上人员符合基础专业资格要求的目标，并计划逐步将岗位资格考试推广至全行。

股东

2015 年南洋商业银行作为本行的唯一股东，切实履行了股东的职责。本行股东批准了本行调整董事长、副董事长，增补董事的重大事项。

董事会

1. 董事会组成

目前，本行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除董事长外，有 1 名副董事长，5 名非执行董事，1 名独立董事及 1 名执行董事。报告期内，董事会由以下人员构成：

姓名	职务
岳毅	董事长 ¹
林景臻	副董事长 ²
肖伟	非执行董事
王建强	非执行董事
李久仲	非执行董事
方红光	非执行董事 ³
郑保琪	非执行董事
贡华章	独立董事
程泽宇	执行董事

¹岳毅先生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起接替和广北先生担任本行董事长；

²林景臻先生于 2015 年 6 月 2 日起接替高迎欣先生担任本行副董事长；

³方红光先生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2. 董事会职责履行情况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对股东负责并向其汇报。根据本行的章程履行相关职责。

2015年，董事会于3月19日、6月10日、8月14日、11月27日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主要审议批准了本行201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2014年信息披露报告、《资产质量预测和不良贷款处置及防控方案报告》、溪冲度假村转让、发行金融债计划、成立金融机构部等事项。

2015年，本行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主要审议批准了南商（中国）2014年《企业管治守则》内部监控后评价报告、调整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增补董事、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定薪等事项。

每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的签署，其程序、出席人数及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3. 董事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职责履行情况

董事会下设风险委员会、稽核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和战略及业务发展委员会，负责从不同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各专业委员会均具有清晰界定的职责约章、工作规则。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报告（续）

2015年，各专业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认真履行其职责，定期召开会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为董事会的有效决策发挥了重要的咨询作用。具体履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业委员会	成员	主要职责	召开时间	履职情况
风险委员会	李久仲（主席） 王建强 方红光 ⁴ 郑保琪	建立风险取向和风险管理战略，确定风险组合状况；识别、评估、管理不同业务单位面临的重大风险；审查和评估风险管理程序、制度及内部控制的充分性，监控本行对其的遵守情况。	3月18日 4月24日 6月9日 8月14日 11月26日	各专业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人员构成、会议频率、出席人数、表决程序及向董事会的报告情况均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稽核委员会	贡华章（主席） 肖伟 郑保琪	审查及监控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程序、监控内部控制系统；审查内部稽核职能和人员的工作表现；审查外部审计师的聘任及其资格、独立性和工作表现的评估；监控遵循有关会计准则及法律和监管规定中有关财务信息披露的要求。	3月18日 6月10日 8月14日 11月26日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贡华章（主席） 王建强 李久仲	审批关联交易管理政策；充分了解本行关联交易管理情况；及时审批重大关联交易；确认关联方。	1月30日 2月28日 9月5日 11月23日	
人事与薪酬委员会	林景臻（主席） ⁵ 肖伟 贡华章	建立人力资源和薪酬整体战略；监控本行人力资源战略的实施情况、鼓励管理层建立符合本行的整体战略，并支持本行愿景、使命和价值观实现的人力资源 and 薪酬文化。	3月18日 11月27日	
战略及业务发展委员会	肖伟（主席） 林景臻 ⁶ 方红光 ⁷ 程泽宇	协助董事会对本行提供战略及预算指引，包括准备本行的中长期战略规划；审查、动议和监控本行的中长期战略；审查预算并监控预算目标的执行表现；审查及监控本行定期/周期性（包括年度）业务计划和财务预算。	11月27日	

⁴方红光先生于2015年3月24日起担任本行风险委员会成员；

⁵林景臻先生于2015年6月2日起接替高迎欣先生担任本行人事与薪酬委员会主席；

⁶林景臻先生于2015年6月2日起接替高迎欣先生担任本行战略及业务发展委员会成员；

⁷方红光先生于2015年3月24日起担任本行风险委员会成员。

4. 董事职责履行情况

董事们和专业委员会成员们勤勉尽责，积极参加董事会和下设专业委员会会议，并参与正式会议以外的董事会和下设委员会的其他各项工作。各位董事和下设的委员会成员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及行业经验，发表建设性的意见，积极与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层交流和沟通。

贡华章先生为本行的独立董事。经董事会批准，贡华章先生还担任稽核委员会主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以及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贡华章先生具有丰富的金融、会计从业和管理经验，有利于其对本行相关事务提出独立、客观及公正的意见。

2015年，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稽核委员会会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人事与薪酬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其专业优势和实践经验，对本行的经营管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等方面发表独立意见和建议。

监事

本行设一名监事，由蓝鸿震先生担任。监事由股东委任，对股东负责，并向股东报告。监事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列席了本行 2015 年四次董事会会议，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研究、讨论及发表意见。监事对各项议案未提出异议。

监事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对本行依法运作情况实施监督。监事于董事会会议前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文件，监督董事会召集、召开的程序及各项议案符合本行的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项议案及决议符合股东和本行利益及股东决议的执行情况。

监事认真审阅内审部门对总行内设部门及分支机构的稽核报告，严格要求管理层跟进整改，同时对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进行监督。

2015 年，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监事对董事会每位成员在 2014 年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价，并形成评估报告，切实履行了对董事实施监督的职责，促进了本行公司治理水平的进一步提升。

高级管理层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层成员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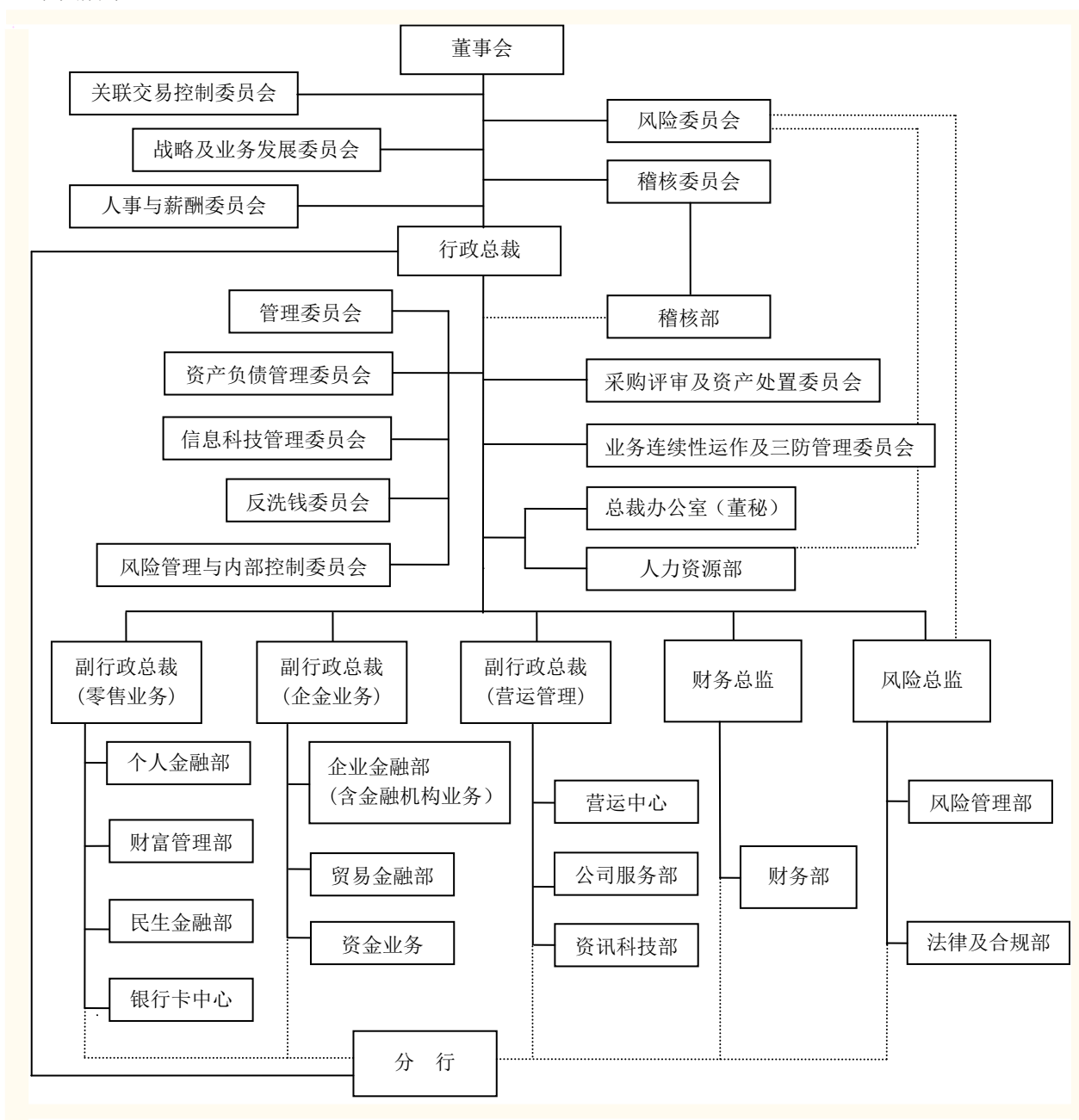
姓名	职务
程泽宇	行政总裁
周伟荣	财务总监
韦 劲	副行政总裁（营运管理）
王 军	风险总监
杨海琴	副行政总裁（零售业务）
庄芳毅 ⁸	副行政总裁（企业银行及资金业务）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高级管理层以行政总裁为代表，副行政总裁/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政总裁工作。行政总裁的主要职责包括主持本行的日常行政、业务、财务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拟定本行经营计划和重大投资方案；拟定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拟定本行的重大管理政策；提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拟定本行的薪酬福利和奖惩方案等。2015年，本行高级管理层在《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组织经营管理。

⁸庄芳毅先生于2015年11月19日起担任本行副行政总裁（企业银行及资金业务）。

管理架构

本行总行内设 16 个职能部门。总行对分行的管理采用矩阵式管理模式，通过行政总裁纵向行政管理及总行职能部门横向职能管理，确保分支行依法合规经营及业务发展开拓，管理架构如下图所示：



薪酬及激励机制

1. 薪酬体系管治架构

本行设立了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其主要职责为：监控本行人力资源和薪酬战略的制定与执行；筛选、提名董事、董事会附属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审查董事、董事会附属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的薪酬；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目标及考核结果。

目前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共有 3 名，包括 2 名非执行董事林景臻先生、肖伟先生和 1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贡华章先生。2015 年 6 月，林景臻先生接替高迎欣先生担任委员会主席。

2015 年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切实履行董事会赋予的各项职责，全年共举行 2 次会议，审议 23 个报批和报告事项，内容涉及人力资源策略执行、董事提名、高管人员绩效考核机制建设、人力资源管理规划、关键岗位人员薪酬审查、稳健薪酬政策遵循情况等多个重要方面，在本行稳健薪酬管理体系中有效发挥了顶层监控的作用。2014 年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共举行 3 次会议，审议 15 个报批和报告事项。

2. 薪酬政策的决策过程

薪酬政策由人力资源部提出建议，并就各层次的薪酬与风险的关系征询风险监控职能单位意见，以平衡员工激励、稳健薪酬管理及审慎风险管理的需要。薪酬政策经本行管理委员会通过后，提交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审议，并视实际需要征询其他附属委员会（如风险委员会、稽核委员会等）意见，最终由董事会核定。

3. 重点岗位人员薪酬管理

本行对员工薪酬实行分类管理，并特别强调对以下岗位人员的薪酬管理：

（1）高级管理人员：为董事会指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银行总体策略或重要业务，包括行政总裁、副行政总裁、财务总监、风险总监、稽核部主管，2015 年底共计 7 人，2014 年底共计 6 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厘定须经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初审、董事会核定。

（2）主要人员：包括个人业务活动涉及重大风险承担的人员，个人业务活动对银行风险暴露有重大影响的人员，个人职责对风险管理有直接、重大影响，且对银行盈利有直接影响的人员。2015 年底共计 23 人，2014 年底共计 22 人。“主要人员”的薪酬由人事与薪酬委员会核定。

（3）特定员工团队：该团队总体业务活动可能给银行带来重大风险，并且有独立、相似的激励安排。

（4）专职承担风险监控职能的人员。

4. 薪酬及激励机制

本行的薪酬及激励机制按「有效激励」及「稳健薪酬管理」的原则，将薪酬与绩效及风险因素紧密挂钩，在鼓励员工提高绩效的同时，也加强员工的风险意识，实现稳健的薪酬管理。本行的薪酬及激励政策适用于所辖各机构：

（1）绩效管理机制

为实践「讲求绩效」的企业文化，本行的绩效管理机制对单位层面及个人层面的绩效管理作出规范。本行的战略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在平衡计分卡的框架下层层分解，从财务、客户、基础建设/重点工作、员工培养与发展、风险管理及合规等维度对高级管理人员及不同单位（包括业务单位、风险监控职能单位及其他单位）的绩效表现进行评价。对于各级员工，结合单位年度目标及所在岗位要求制定绩效目标，并以员工完成绩效目标、对所属单位绩效的影响、履行本职工作风险管理责任及合规守纪作为绩效考核的主要依据。绩效考核既有量化指标，也有非量化指标；既有财务指标，也有非财务指标；既考核工作成果，亦评估工作过程中所涉及风险的因素。

（2）薪酬的风险调节

为落实绩效及薪酬与风险挂钩的原则，银行涉及的主要风险因素，包括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合规风险、信誉风险，已纳入本行的绩效考核机制中，具体按集团的有关风险评估模型进行评价。本行的浮薪总额按经风险调节后的绩效结果计算，以确保浮薪总额是在充分考虑本行的风险状况及变化情况后决定的，从而使薪酬制度贯彻有效的风险管理。2015年上述风险调节机制与2014年总体一致。

（3）绩效为本、与风险挂钩的薪酬管理

员工的薪酬由“固薪”、“浮薪”及“福利”三部分组成。本行坚持市场化的薪酬分配导向，充分发挥薪酬制度的激励约束作用，以岗定薪、按绩取酬，在绩效管理的基础上，根据岗位的相对价值、任职者的胜任能力和绩效表现支付薪酬。对于绩效表现持续低于预期的员工，将调减其薪酬。每年本行将结合薪酬策略、市场薪酬趋势、员工薪金水平、本行支付能力等重检员工薪酬。

按照本行浮薪管理机制，浮薪总额主要挂钩本行的整体绩效表现（包括风险调节因素在内）、税后盈利等因素。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行的浮薪总额进行调整，包括在业绩表现未达标的情况不发放当年浮薪。本行的浮薪为现金形式。

一般而言，员工职等越高、责任越大，浮薪占总薪酬的比例越大。在单位及员工层面，浮薪分配与单位及个人绩效紧密挂钩，有关绩效的量度包含了风险调节因素。在本行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内，单位的绩效愈好及员工的工作表现愈优秀，员工获得的浮薪愈高。

本行在考核政策、薪酬政策中已明确，风险监控专职人员（即第四种人员）的绩效评定独立于所监控的业务部门（前线单位中第四种人员的考核结果须征求总行风险管理部意见），考核结果、薪酬由管理层核定。

（4） 浮薪发放与风险期挂钩，体现本行的长远价值创造

为体现薪酬与风险挂钩的原则，使相关风险及其影响可在实际发放薪酬之前有足够时间予以充分确定，本行建立了浮薪递延机制。按照该机制，如员工的浮薪达到递延发放的标准条件，将以现金形式作递延发放；递延比例采用递进模式，与职等、浮薪水平这两项风险敏感因素挂钩，职等越高、浮薪水平越高的岗位，浮薪递延的比例越大。递延的年期为3年。

递延浮薪的归属与本行长远价值创造相联结，其归属条件与本行未来3年的年度绩效表现以及员工个人行为紧密挂钩。每年在本行绩效达到门槛条件的情况下，员工按递延浮薪的归属比例归属当年的递延浮薪。

2015年本行对递延浮薪个人层面的归属条件进行了补充完善，按照修订后的归属条件，若员工在浮薪递延期间被发现曾有欺诈行为、任何评定绩效表现或浮薪所涉及的财务性或非财务性因素其后被发现明显逊于当年评估结果、因个人行为或管理模式对其所在单位乃至集团造成负面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不适当或不充分的风险管理等情况，本集团将取消员工未归属的递延浮薪，不予发放。如员工职责内的风险损失超常暴露，行方有权将已发放的浮薪全数或部分追回，并止付所有未支付部分。

本行禁止员工利用个人对冲策略或与薪酬及债务相关的保险来对冲其就尚未归属递延浮薪所承受的风险。

（5） 年度薪酬方案

为发挥薪酬在公司治理和风险管控中的导向作用，促进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本行在制订年度薪酬方案时除考虑经营业绩目标外，还综合考虑人员总量、结构、薪酬市场竞争力、财务状况、风险因素等，并通过投入产出分析（如人力资本投资回报率、单位工资价值创造）、比例分析（如薪酬总额在经营成本中的占比及其变化）、对比分析（如薪酬增幅与利润、收入增幅的比较）等多维度评量，力争使年度薪酬方案能兼顾竞争能力与持续能力建设。年度薪酬方案并入本行年度财务预算后，由董事会审定。

（6） 绩效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2015年本行RAROC指标、不良贷款比率指标、风险管理机制建设指标得分率分别达到93.9%、120%、98.3%，监管评级与上年度持平。

（7） 重检机制

本行每年对薪酬政策及其运作情况进行重检，确保相关政策能配合银行的整体风险管理措施；重检工作由稽核部协助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开展，并将结果报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审议。

5. 外部薪酬顾问

为保持薪酬的市场竞争力，本行参与了韬睿惠悦整体奖酬调研，并将薪酬的市场对标结果运用于薪酬管理工作。

6. 相关薪酬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均为现金形式）

(1) 董事、监事酬金标准（每人每年）

	2015 年	2014 年
基本酬金	15	15
担任专业委员会主席酬金	8	8
担任专业委员会委员酬金	4	4

(2) 重点岗位人员薪酬（按年底在岗人员统计）

	2015 年			2014 年		
	非递延	递延	合计	非递延	递延	合计
固薪总额	10,616	-	10,616	10,706	-	10,706
浮薪总额	4,597	-	4,597	6,196	128	6,324
合计	15,213	-	15,213	16,902	128	17,030

已扣减金额 - - 55

注：a) 已扣减金额均为事后直接调整；

b) 递延部分均为未归属。

(3) 没有涉及提供保证花红和离职补偿金的情况。

风险管理概述

风险是指由于银行经营环境的不确定因素引起的潜在损失。本行认为风险不能被完全消除，但可通过有效的风险管理方法进行防范或缓释。本行以满足利益相关者的总体期望为目标，根据本行的发展战略和资本实力，选择可以承受的风险类别及规模，努力保持风险与收益之间的平衡，实现可持续的、经过风险调整的股本回报最大化。

本行深信良好的风险管理是银行各项业务健康、持续发展的基础。因此，在日常经营管理中，本行强调风险管理对于业务健康发展的保障作用，实现风险控制与业务增长的有机平衡。本行已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以识别、衡量、监督和控制各类风险。本行以主动和审慎的态度管理风险，从制度、管理方法、组织架构等各方面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并确保本行具备足够及合适的人力资源、系统技术等支持风险管理。同时本行还通过不断改善风险管理技术手段，以提高风险管理的专业化、精细化水平。

董事会是本行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并对风险管理负有最终责任。董事会在其属下委员会的协助下，负责确定本行总体风险管理策略，并确保本行具备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促使风险管理策略得到落实执行。董事会下设风险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稽核委员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战略及业务发展委员会，以协助董事会履行有关管理职责。

本行高级管理层及其下属的各类专业委员会，负责日常的业务运作、风险管理及内控工作。本行还分别设有不同的业务单位和风险管理部门，每一个单位都具有相应的风险管理责任，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内部审计部门（稽核部）负责进行独立审计工作，评估及向董事会报告本行的风险管理监督质量与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内部控制的完备性及执行情况。

本行提倡“风险管理人人有责”的管理文化，鼓励员工不断提高对风险管理的认识，增加风险管理的知识，完善风险管理的技能。本行通过薪酬制度、激励机制、奖惩制度、问责机制，约束和激励员工以负责、务实、诚实、有序的态度经营业务。

主要业务的风险管理

信贷风险管理

信贷风险指因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偿债责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的信贷风险主要来自于借贷、贸易融资、资金业务等。本行信贷风险管理工作由风险总监领导的风险管理部牵头负责。风险管理部负责制定本行信贷风险管理相关政策，对业务前线提出的授信申请进行独立审核与客观评估，并负责对全行授信业务风险状况及资产质量进行整体监控，负责对业务前线贷后管理工作进行监督与评价，负责牵头全行不良资产的管理与处置。

本行前线业务单位（包括分支机构），须对每笔授信申请进行详尽的风险评估与分析，并具体负责贷后管理工作，同时须按既定的权限及程序进行业务活动。

1. 信贷批核程序

本行授信审批制度的基本准则是审贷分离、分级授权、各负其责。

本行授信业务的审批审核主要分为如下两种模式：

（1）授信发起单位有权审批人审批模式：根据本行授信审批相关管理办法，对一些风险较低或较分散或金额较小的授信业务（如足额存款质押贷款等），授信发起单位有权审批人员按程序批准后即可生效，但需由独立的风险管理单位人员进行检/抽查。检查中发现不符合信贷风险管理规定的授信，风险管理单位有权要求收回授信或采取其它适当的补救措施，并有权力和责任提出调整授信审批人权限的意见。

（2）授信审核审批模式：除符合条件的低风险授信、部分中小企业和个人授信外，本行对一般授信采用审核审批模式。授信申请经授信发起单位人员审批后须送风险管理单位人员进行授信审核。审核人员同意的前提下，授信批准人的批准权正式生效并可予以发放贷款；若审核人员不同意有关申请，批准权则不能生效。重大授信应由信贷评审委员会进行独立的风险评审，信贷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将作为风险总监授信审核、总裁/副总裁授信批准决策的重要依据。

2. 信贷风险评估

本行严格遵循“了解你的客户”的原则，查证客户身份、股权结构及最终控制者，并在具备充分理据的基础上独立、全面评估客户素质和偿债能力，确保只有符合本行授信叙做标准或信贷准则，并符合法律及道德操守经营业务的客户方可叙做授信业务。虽然不同规模、不同性质的交易，其授信评估的重点及深度或有不同，但一般情况下，对借款人或交易对手的授信评估内容包括：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还款能力、授信用途及叙做条件、还款资金来源、还款记录、管理层素质及操守、买家及供应商风险、继承人风险、担保人及抵押品状况、相关行业及宏观经济因素等。对于集团客户，还需考虑客户所属集团其他成员在本行及中银香港集团其他成员的授信情况，以从整体角度评估授信风险。

本行要求对所有授信进行全面、彻底的评估，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批。本行委派合适的评估人员负责授信评估。评估人员必须具备适当的资格及经验，并接受足够培训。

3.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释措施

为防范授信组合的集中性风险，本行实施风险限额管理策略。目前风险限额管理包括大额授信风险、行业风险、金融机构单一交易对手风险、关联交易风险等集中度限额指标。

本行已建立国别风险管理制度，对国别风险实施限额管理，对涉及国别风险的授信资产计提国别风险准备金，2015年末，本行表内外国别风险准备金余额 0.43 亿元。

本行定期（每年）或不定期根据授信组合整体质量、宏观经济及政策状况等，检讨上述限额的范围及具体内容，并视情况调整限额。

4. 信贷风险监察

本行对客户的信贷监察分为现场监察和非现场监察。现场监察指前线业务单位通过走访客户，及时掌握客户经营、财务、资产质量及其变化趋势，了解担保人及抵押品的变化情况，并对有可能出现问题的授信户采取适当的风险防范措施。非现场监察指前线业务单位利用公开信息（如报章、网络、政府机构公布的信息、人民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等）以及本行内部信息系统或监控单位的风险提示等手段监察客户的风险征兆，有针对性地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本行贷后监控报告机制包含日常报告及授信出现异常变化时的专项报告两个层面，报告路线主要包括前线业务单位报告风险管理部，以及风险管理部报告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部定期（至少每季）将全行资产质量及授信异常变化等情况报告董事会风险委员会。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风险管理（续）

2015年，受国际经济形势波动和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的影响，整个银行业不良贷款余额呈现一定的上升趋势。本行本着积极、稳健的风险管理控制手段及措施，重点做好新增不良的控制和存量不良的处置，2015年末不良贷款率为1%，与上年末相比，下降0.60%。与此同时，2015年末本行减值准备金余额7.29亿元，比上年末减少3.49亿元，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为159.05%，贷款拨备率为1.60%。

5. 贷款风险分类

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衡量与管理信贷资产质量。《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中国商业银行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被视为不良贷款。为提高信贷资产风险管理的精细化水平，本行实施五级八类风险分类，对风险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信贷资产实施动态调整。

贷款评级分布情况

元人民币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正常	44,126,778,160	41,956,328,704
关注	1,114,746,144	1,326,528,092
次级	51,783,717	289,701,472
可疑	138,544,840	337,359,384
损失	268,134,291	77,642,964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5,699,987,152	43,987,560,616

市场风险管理

1. 交易账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交易账市场风险主要包括汇率风险及利率风险。

本行的汇率风险管理涵盖交易性汇率风险管理和结构性汇率风险管理。交易性汇率管理主要目标是即期外汇买卖、即期人民币结售汇交易敞口所产生之风险。与此相应，其他汇率风险归入结构性汇率风险，主要包括未结汇外币利润和外币资本金随着人民币汇率波动所产生的损益。

本行交易账利率风险主要来自于普通外汇远掉期交易及黄金利差交易。

本行对交易盘可持盘产品实行限额管理。交易账市场风险限额总体架构由董事会风险委员会审批，在总体架构内设定四个层级（Level A、Level B、Level C、Level D）的风险限额，其中 Level A、Level B 的限额由董事会风险委员会审批，Level C 由高级管理层审批，Level D 是由业务单位主管审批并报备风险管理部。Level A 层面设置风险值限额、年损失限额、压力测试限额。Level B 根据风险种类对外汇风险及利率风险分别设置风险值限额、敞口限额、年损失限额及压力测试限额。Level C 的限额则细化到具体业务种类和币种。Level D 是 Level C 限额和产品叙做条件和标准在业务单位的细化和单位内部的分配，本行新开办自贸区支行的交易帐限额就是通过 Level D 层级进行管控。本行的交易帐市场风险限额每年进行定期重检，或根据业务发展、风险控制要求和外部经营的变化作更频密的检讨。

本行对风险限额情况每日进行计量及监控，并建立了相应的报告及管理制度。

2.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

本行利率风险管理框架包括三个层次：董事会以及辖下的风险委员会为最高决策机构，审批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制订的利率风险管理政策和限额；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主责利率风险管理监督；财务部根据既定政策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密切监察有关风险，并定期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汇报。

本行主要通过利率敏感缺口分析来管理银行账户所承受的利率风险。利率敏感缺口分析用于衡量在一定期限内将到期或需重新定价的生息资产或付息负债的差额，本行也利用利率敏感缺口分析计算盈利及经济价值对利率变动的利率风险敏感度指标，并在董事会辖下风险委员会审批的指标限额内进行日常监控。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指本行由于内外因素的变动，可能影响原有的筹资能力导致未能满足现金流需要或因支付高于市场利率造成的损失。

本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包括三个层次：董事会以及辖下的风险委员会为最高决策机构，就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负责。本行高级管理层及辖下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关于风险管控的措施及执行机制，并监督其合规性。日常之流动性管理由财务部主责，并由其他职能部门协助，负责监控流动资金风险及定期提供报告予管理层及本地监管机构。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风险管理（续）

本行已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办法及实施细则，建立完善流动资金风险机制，目的是令本行即使在恶劣市况下，仍能按时应付所有到期债务，以及为其资产增长和策略机会提供所需资金，避免在紧急情况下被迫出售资产套现。本行透过维持高流动性资产组合及建立适度分散的负债组合从而达到以上目的。

风险管理程序包括：

- 在正常及压力情景下估算现金流，利用资产负债错配净缺口评估资金需求；
- 维持限定错配缺口以控制累计净错配情况；
- 维持充足的流动比率和流动性覆盖率以符合内部及外部监管机构之要求；
- 维持稳健和充足之资金来源并维持稳定及多元化的核心存款；
- 监控存款组合之结构及稳定性；
- 评估与同业货币市场拆入能力；
- 建立适当应变计划，包括设定及持续监察预警指标，设定汇报机制和应变措施。

主要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性比率	≥25%	72%	62%
贷存比 ¹		67%	69%
超额备付率		7.7%	8.1%
流动性覆盖率 ²	≥100%	192%	238%

注释： 1. 因监管口径调整，2014年起贷存比仅统计人民币业务，并按银监监管口径进行调整。按监管通知，2015年10月1日起删除了贷存比不高于75%的规定将其纳入监测指标，将流动性覆盖率改为监管指标应当不低于100%。

2. 2015年末流动性覆盖率中的合格优质流动资产为124.44亿，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为64.82亿。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指涉及因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以及外部事件等因素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涉及本行的各个业务领域和部门。

本行已制定并定期重检操作风险管理政策与相关制度，明确操作风险管理架构及范畴，确立操作风险“三道防线”管理模式，建立操作风险三大管理工具，规范操作风险识别、评估、报告、监督、缓释等管理要求。

本行在总行设有专门的操作风险管理团队，统筹制定本行操作风险管理办法、构建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和报告操作风险管理状况；各分行设有专职的合规人员，专司合规及操作风险管理工作；总行各部门设有兼合规员，协助履行操作风险管理职责。

本行已建立关键控制自我评估机制（KCSA），定期统筹各业务单位评估业务流程中各项控制措施的有效性。近两年，本行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引入风险及控制自我评估管理工具（RACA），并在全行按计划实施，从而加强对风险与控制的识别、评估及落实对控制措施的检查等，取得良好效果，并将在成熟后逐步取代原 KCSA 评估管理工具。同时，本行亦应用重点风险指标（KRI）、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库等操作风险管理工具来加强对操作风险状况的监控，对于风险预警情况及时采取应对措施。相关操作风险事项及管理状况需定期向本行董事会风险委员会报告。

本行制定有《业务连续性运作管理政策》、《业务连续性运作管理办法》等保证业务连续性运作的政策与程序，为验证紧急应变方案的有效性，本行各业务单位制定单位层面业务连续性运作计划并定期进行演练。同时，本行还通过购买综合保险缓释操作风险可能引致的损失。

本行积极借鉴同业最佳经验和集团成熟做法，遵循内地监管要求，不断提高操作风险管理水平。

法律风险管理

法律风险是指因不可执行合约、诉讼或不利判决而可能使本行运作或财务状况出现混乱或负面影响的风险。为有效防范法律风险，本行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法律风险管理规章制度并对该类规章制度进行定期重检，包括《法律风险管理政策》、《合同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任用及法律费用管理办法》等。定期重检业务示范合同，加强合同法律审查，就业务部门相关业务的开展提供法律意见，进行法律论证。评估新法律法规对本行业务的影响以及对具有普遍性的问题进行归纳总结，发布法律风险提示或指引。积极培育法律风险文化，加强对员工的法律培训，增强法律意识和法律风险意识，树立依法合规经营观念。完善新产品、新业务的尽职审查程序，加强对创新业务和产品开发的法律保障。加强诉讼仲裁案件的管理，完善外聘律师事务所任用的管理，建立可任用律师事务所名单准入机制，并定期重检可任用的律师事务所名单。

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本行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本行制定了《合规风险管理政策》及相应的合规风险管理制度，明确合规风险管理目标和各层级合规经营管理职责。本行通过设立专门的合规风险管理部门及专职合规风险管理岗位，确保合规风险管理条线的独立性；通过加强合规培训，培育健康向上的合规文化；通过加强规章制度建设和流程改造，确保内部制度与外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一致性；通过实施合规检查、加强合规问责，建立诚信举报制度，有效识别、评估和防范合规风险。

本行遵循中国银监会及香港金管局关联交易管理政策要求，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管控。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持续有效地履行关联交易管控职责，审议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的重大事项。本行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规范关联人士名单管理，明确关联交易申报、审批、统计及批露等管控要求。

本行遵循内地监管机构及中银香港集团发布的反洗钱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要求，积极落实反洗钱工作。制订了《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明确各层级反洗钱工作职责。逐步改进和优化反洗钱 IT 系统，提高大额及可疑交易数据的筛选及报送的效率和准确性，并实现了数据报送的集中化处理。积极落实反洗钱宣传、培训和检查工作，提升反洗钱工作技能。

声誉风险管理

本行重点关注下列风险来源：选择客户的策略失当、产品的设计欠完善、业务推介不当、操作程序出现问题、计算机系统出现问题、员工行为失当等。为有效防范前述潜在声誉风险来源，本行制定了《声誉风险管理政策》，建立声誉风险三道防线管理体系，明确声誉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控、应变及汇报机制，建立和完善各类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识别制度、关于新产品和新服务开发的风险评估及审核制度、各项应变计划及业务外包管理制度，以加强本行声誉风险管理，维护本行良好的公众形象和社会声誉。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风险管理（续）

资本管理

为加强资本管理，确保具备足够的的能力达到资本管理目标，本行制定了资本管理政策以及资本充足比率监控区间。在确保符合监管规定、保持资本充足的前提下，结合本行的风险取向及资本回报率要求，合理运用资本，优化资本结构，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平衡。

自2013年起，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进行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工作并持续完善信息披露内容。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如下：

千元人民币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8,764,949	8,349,818
一级资本净额	8,764,949	8,349,818
资本净额	9,025,643	8,717,156
风险加权资产	58,545,960	55,721,012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55,118,574	53,193,703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378,843	135,076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3,048,543	2,392,23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4.97%	14.9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97%	14.99%
资本充足率	15.42%	15.64%

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是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法定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本年度，本行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电脑及管理信息系统

信息技术治理

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要求，本行于2009年成立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协助管理层和董事会监督各项信息科技建设及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职责的落实。高级管理层中由副行政总裁（营运管理）承担首席信息官（CIO）职责，包括确保信息科技战略，尤其是信息系统开发战略符合本行的总体业务发展战略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战略。2015年，在管理层的指导及各部门的大力支持配合下，无重大风险事项发生，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整体情况良好。

电脑系统

2015年是本行新IT三年规划的第三年，在董事会的高度重视和集团的大力支持下，围绕本行业务发展策略，协调集团IT开发资源，组织业务单位完成2015年度5月、11月大版投产，本行IT系统对客服务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基本满足本行客户服务、内部管控及监管合规的业务发展需要。为检测本行电脑系统灾难复原能力，确保在发生突发事件时可通过应变措施减低对外服务的影响，使业务得以持续运作，本行分别于2015年1月25日凌晨、2015年9月13日凌晨实施本年度香港沙田数据中心电脑系统灾难复原演练和深圳信息科技处洪湖机房电脑系统灾难复原演练。两次灾难复原演练工作均按计划顺利完成，有效验证本行核心业务系统灾难恢复的可行性。全年本行未发生信息安全事件或重大系统突发事件。

企业社会责任

助力节能环保，开展“爱传递·再生电脑教室”公益项目

旨在推广及践行对废旧电子设备进行“环保、公益、循环经济”综合处置的模式和理念，2015年，南商（中国）向上海众谷公益青年发展中心捐赠了 30 台闲置计算机，并携手开展“爱传递·再生电脑教室”公益项目。此次捐赠的电子设备交由专业机构进行分拣和检测，其中捐赠的 9 台笔记本已用于捐建西藏日喀则定日县岗嘎镇东巴完小电脑教室，捐赠的 13 台再生台式机已用于捐建湖南省常德市安乡县城东小学电脑教室，让乡村孩子们也能亲身体验便捷的信息时代，拥抱精彩的大千世界。



“衣+衣=爱，捐衣过暖冬”，给山里的孩子添件暖衣

今年 12 月，南商（中国）携手上海随手公益基金会，开展为期两周的“衣+衣=爱，捐衣过暖冬”年度公益活动，全国各地的分支行员工们纷纷献出爱心，在当地的网点、社区及广场开展衣物募捐活动，号召当地爱心人士行动起来，把闲置的旧衣物、闲置玩具、书本等，捐献给那些需要它们的人们，传播公益正能量，共募捐衣物及物料 9 千余件。除此之外，上海总行的同事们前往公益机构参与劳动做义工，体验随手公益的快乐。截止到 12 月 19 日，南商（中国）通过上海随手公益基金会，向云南省文山底向云南省文山底圩乡政府捐赠 371 件衣物，这些爱心衣物将由上海随手公益的一线志愿者，亲手送到云南省文山州底圩乡当地 4 所贫困完全小学孩子们的手中。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为保护本行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保持金融体系稳定，本行按照监管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相关要求，坚持以人为本、服务至上，践行向消费者公开信息的义务，履行公正对待消费者的责任，遵从公平交易的原则，依法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本行建立了较为完整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架构和规章制度体系，规定了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各相关部门和各分支行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中的职责分工，以确保将消费者权益保护落实到产品和服务管理、员工教育和培训、公众宣传教育、消费者投诉管理、消费者个人金融信息保护等各个领域。

2015年，本行稳步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未发生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重大事件。

重大事项

- 2015年3月9日，深圳宝安支行，更名为深圳前海支行；
- 2015年12月18日，中银香港已与信达金融控股公司及其直接股东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就出售南商全部已发行股份（“拟议出售”）签订股权买卖协议。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分支行一览及联系方式

分支行一览及联系方式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总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00 号南洋商业银行大厦	021 3856 6666
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 4 号楼 L140-142 商铺	0755 8233 0230
深圳蛇口支行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路 22 号金融中心地下	0755 2682 8788
深圳罗湖支行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 1013 号广东省银行大厦 1 楼	0755 2515 6333
深圳福田支行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深业花园会所 1 楼	0755 8294 2929
深圳前海支行	深圳市宝安区 34-2 区新安四路旭仕达名苑一层 108 号	0755 2785 3302
深圳嘉宾支行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路 2002 号南洋大厦 C 栋一楼	0755 8220 9955
深圳后海支行	深圳市南山区商业文化中心天利中央商务广场（二期）184、185 铺位	0755 8663 6200
东莞支行	东莞市东城区东莞大道 19 号鼎峰国际广场 C-112、C-204 号商铺	0755 2662 6888
海口分行	海口市国贸大道 2 号时代广场首层	0898 6650 0038
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商场 402 商铺及首层 R03-04 商铺	020 3891 2668
广州番禺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富华西路 2 号 C001-C008、C101-C106 号商铺	020 3451 0228
广州越秀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18 号华以泰广场 1-3 层 01 商铺	020 8378 2668
佛山支行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21 号金海广场首层 P5-P6 单元及第四层 403-405 单元	020 8290 3368
大连分行	大连市人民路 87 号安和大厦 1 楼	0411 3984 8888
北京分行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 18 号佳程广场 B 座一层 A、B、C、D 单元和二层	010 5839 0888
北京建国门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乙八号丽晶苑一层 1A、二层 2A	010 6568 4728
北京中关村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一层 105、106 室	010 5971 8565
北京五路居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60 号二区 106	010 8854 6868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分支行一览及联系方式（续）

分支行一览及联系方式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00 号南洋商业银行大厦一层、二层、夹层	021 2033 7500
上海徐汇支行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 498 号上海华富城-2 临	021 6468 1999
上海闸北支行	上海市闸北区万荣路 700 号大宁中心广场 7 幢 102 单元	021 5308 8888
上海虹桥支行	上海市长宁区遵义路 107 号安泰大楼第 105-106 室	021 6237 5000
上海黄浦支行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F 区（西座）1A 室	021 6375 5858
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基隆路 1 号汤臣国贸大厦裙楼 3 层 C 区	021 5019 8270
杭州分行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688 号通策广场 2 幢 101-201	0571 8778 6000
杭州城中支行	杭州市庆春路 195-1 号国贸大厦 1-2 楼	0571 8703 8080
南宁分行	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1 楼	0771 555 8333
汕头分行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金砂路 192 号丰华花园 7 幢第 4、5、6 号铺位及 8 幢 1、2、3、4、5 号铺位（首层连二楼）	0754 8826 8266
青岛分行	青岛市南京路 66 号（南门）	0532 6670 7676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中路 218 号	0532 6805 5618
青岛秦岭路支行	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 17 号金领世纪花园（金领世家）商业网点 12、13 单元 1-2 层	0532 8395 0878
青岛城阳支行	青岛市城阳区正阳中路 192 号-1	0532 6776 2929
成都分行	成都市人民中路二段 70 号东渡国际 1 层及夹层	028 8628 2777
成都创业路支行	成都市高新区创业路 49 号 4 幢一层 7-9 号、10-12 号、13-16 号	028 6155 8822
无锡分行	无锡市新区长江北路 28 号万科家园	0510 8119 1666
江阴支行	江阴市环城北路 25 号凯悦国际金融中心 A 幢	0510 8187 5588
合肥分行	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288 号置地广场栢悦中心 2 号楼 1 层（商-101、商-102、商-103、商-108、商-109、商-110）和 10 层（办-1001、办-1002）	0551 6275 0900
苏州分行	苏州市工业园区华池街 88 号晋合广场 2 幢	0512 6986 2222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60847273_B01号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60847273_B01号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郭杭翔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杭翔



周明骏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明骏

中国 上海

2016年3月18日

本分所已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11,837,236,356	13,246,846,292
贵金属		45,259,500	9,379,110
存放同业款项	2	16,471,533,991	16,335,983,653
拆出资金	3	12,309,388,790	5,018,835,724
衍生金融资产	4	156,725,467	27,837,5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2,012,771,408	6,872,204,167
应收利息	6	421,797,306	586,387,9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7	44,970,819,336	42,909,000,2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5,961,304,120	6,002,470,090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1,872,194,589	1,863,527,258
投资性房地产	10	5,412,820	7,420,793
固定资产	11	271,522,781	288,391,749
在建工程	12	960,494	16,581,775
长期待摊费用	13	83,696,511	103,473,7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59,291,216	168,917,781
其他资产	15	187,079,731	118,978,822
资产总计		<u>96,666,994,416</u>	<u>93,576,236,649</u>

载于第56页至第12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780,870	23,107,3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	8,403,187,635	17,835,862,495
拆入资金	17	14,979,985,278	4,724,904,063
衍生金融负债	4	83,173,606	88,051,9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	400,000,000	1,651,400,000
吸收存款	19	62,709,207,864	59,224,174,202
应付职工薪酬	20	106,310,367	106,171,036
应交税费	21	7,646,114	91,408,193
应付利息	22	940,177,128	1,141,133,106
预计负债		21,009,031	25,579,589
其他负债	23	245,568,150	314,626,252
负债合计		87,902,046,043	85,226,418,19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4	6,500,000,000	6,5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5	(42,556,107)	(65,060,598)
盈余公积	26	146,493,333	107,230,790
一般风险准备	27	1,197,296,402	1,131,526,257
未分配利润	28	963,714,745	676,122,0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64,948,373	8,349,818,45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96,666,994,416	93,576,236,649

载于第56页至第12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8页至第12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周伟荣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卢杰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69,009,567	2,037,146,225
利息净收入	29	1,124,213,419	1,393,405,066
利息收入		3,359,476,625	4,115,753,762
利息支出		(2,235,263,206)	(2,722,348,69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	332,190,788	332,236,32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50,717,519	347,111,98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526,731)	(14,875,65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	136,128,132	(62,521,084)
投资收益	32	380,851,832	294,817,031
汇兑损益	33	(71,487,958)	39,947,910
其他业务收入	34	67,113,354	39,260,973
二、营业支出		(1,510,905,705)	(1,727,634,8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5,171,509)	(175,424,542)
业务及管理费	35	(918,852,109)	(924,315,573)
资产减值损失	36	(436,882,087)	(627,894,724)
三、营业利润		458,103,862	309,511,386
加：营业外收入	37	7,864,317	8,059,553
减：营业外支出	38	(765,253)	(1,979,185)
四、利润总额		465,202,926	315,591,754
减：所得税费用	39	(72,577,497)	(52,847,978)
五、净利润		392,625,429	262,743,77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	22,504,491	129,297,82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504,491	129,297,8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2,504,491	129,297,822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5,129,920	392,041,598

载于第56页至第12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15年1月1日余额	6,500,000,000	(65,060,598)	107,230,790	1,131,526,257	676,122,004	8,349,818,45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22,504,491	39,262,543	65,770,145	287,592,741	415,129,9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2,504,491	-	-	392,625,429	415,129,920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39,262,543	-	(39,262,543)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65,770,145	(65,770,145)	-
三、2015年12月31日余额	6,500,000,000	(42,556,107)	146,493,333	1,197,296,402	963,714,745	8,764,948,373

载于第56页至第12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6,500,000,000	(194,358,420)	80,956,412	1,057,199,849	513,979,014	7,957,776,85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29,297,822	26,274,378	74,326,408	162,142,990	392,041,5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29,297,822	-	-	262,743,776	392,041,598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6,274,378	-	(26,274,378)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74,326,408	(74,326,408)	-
三、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500,000,000	(65,060,598)	107,230,790	1,131,526,257	676,122,004	8,349,818,453

载于第56页至第12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6,774,964,732
存放中央银行、同业款项及向中央 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9,731,125,833	3,442,417,212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7,264,464,727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877,033,921	4,469,495,91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460,651	46,336,6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0,942,085,132</u>	<u>14,733,214,537</u>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2,503,271,734)	(2,238,605,866)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2,450,204,310)
客户存款、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5,947,641,198)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54,745,915)	(2,562,676,7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6,798,229)	(521,196,4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1,682,279)	(280,692,42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674,392)	(491,197,5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2,119,813,747)</u>	<u>(8,544,573,368)</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8,822,271,385</u>	<u>6,188,641,169</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950,000,000	78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3,005	17,248,2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770,298	339,351,5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185,163,303</u>	<u>1,136,599,760</u>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44,214,433)	(4,097,307,6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435,793)	(53,155,7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769,650,226)</u>	<u>(4,150,463,448)</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15,513,077</u>	<u>(3,013,863,688)</u>

载于第56页至第12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三、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71,487,958)</u>	<u>39,947,910</u>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66,296,504	3,214,725,39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7,024,427,146</u>	<u>13,809,701,755</u>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	<u><u>26,190,723,650</u></u>	<u><u>17,024,427,146</u></u>

载于第56页至第12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附注五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2,625,429	262,743,776
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36,882,087	627,894,724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折旧及摊销		79,318,251	89,195,854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4,751,767)	995,34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6,128,132)	62,521,084
汇兑收益	33	(135,515,725)	(17,567,889)
投资收益		(380,851,832)	(294,817,0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102,125,067	(51,892,1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5,576,487,585	(19,075,1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892,080,422	5,528,642,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8,822,271,385</u>	<u>6,188,641,169</u>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40	130,930,096	150,390,78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50,390,789)	(228,222,608)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0	26,059,793,554	16,874,036,357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6,874,036,357)	(13,581,479,1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9,166,296,504</u>	<u>3,214,725,391</u>

载于第56页至第12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商中国”或“本行”）是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商香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单独出资设立的法人银行。

南商香港于2007年10月18日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提交了有关将其深圳分行、深圳蛇口支行、深圳罗湖支行、海口分行、广州分行、大连分行、北京分行及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南商香港在华分支行”）分别改制为南商中国深圳分行、深圳蛇口支行、深圳罗湖支行、海口分行、广州分行、大连分行、北京分行及上海分行的开业申请，银监会于2007年12月4日批准了此开业申请。改制后，南商香港在华分支行将全部业务及债权债务按照账面余额转入本行。本行继承南商香港在华分支行经营的全部业务，并在获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香港”）于2009年1月23日向银监会提交改制第二阶段实施计划（以下简称“改制申请”），申请将中银香港上海分行、深圳分行（包括深圳福田支行和深圳宝安支行）、汕头分行及青岛分行（以下简称“中银香港中国内地分支行”）改制为南商中国下辖的分支行。中银香港以注资南商香港的方式将中银香港中国内地分支行转入南商香港。

本行经银监会批准经营，金融许可证号为B0307H131000001号。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310000400553659，注册资本为等值人民币65亿元。

据本行营业执照的规定，本行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保险；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除在上海设立总行外，本行还在上海、北京、大连、青岛、成都、南宁、深圳、汕头、无锡、杭州、广州、海口、合肥及苏州设立了14家分行和上海闸北、上海虹桥、上海黄浦、上海徐汇、上海自贸试验区、深圳蛇口、深圳罗湖、深圳福田、深圳前海、深圳嘉宾、深圳后海、北京建国门、北京中关村、北京五路居、广州番禺、广州越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岛秦岭路、青岛城阳、成都创业路、杭州城中、无锡江阴、佛山以及东莞24家支行。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于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行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本财务报表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列示。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行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现金等价物包括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定性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买入返售款项，以及短期变现能力强、易于转换为可知数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而且由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行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6.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本行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10%	4.50%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均对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10%	4.50%
交通工具	5年	-	20.00%
办公设备	5年	-	20.00%
电子设备	3年	-	33.33%

本行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在剩余租赁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如果长期摊销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行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为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当前最佳估计数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以远期外汇合同、利率互换和远期商品合约，来控制及降低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按成本计量。

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如果没有未来收回的现实预期且所有抵押品均已变现或已转入本行，则转销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与之相关的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行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金融资产转移

本行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11. 资产减值

本行对除递延所得税和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行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资产减值（续）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行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行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3.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利息收入

本行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应收利息。系统每月月末根据现行利率和平均计息余额自动计提应收利息，并生成利息报告。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净值的利率。利息收入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贷款损失。如果本行对未来收入的估计发生改变，金融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亦可能随之调整。由于调整后的账面价值是按照原实际利率计算而得，变动也记入利息收入。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收入（续）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于已提供有关服务后及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确认。

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4.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 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福利、辞退福利。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职工薪酬（续）

离职福利

本行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离职时需支付的相应费用已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行因辞退职工而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相应费用已计入当期损益。

17.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行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所得税（续）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8.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按其账面价值和可回收金额孰低进行后续计量，对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抵债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受托业务

本行以被任命者、受托人或代理人等受托身份进行活动时，相应产生的资产与该资产偿还客户的保证责任未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

本行代表委托人发放委托贷款，记录在资产负债表表外。本行以受托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本行与委托人、借款人签订合同，代表委托人发放管理和回收贷款。委托贷款发放的标准以及所有条件包括贷款用途、金额、利率、期限和还款安排等，均由委托人与借款人协商确定。本行对与这些委托贷款有关的管理活动收取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委托贷款的信用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20. 抵销

在本行拥有合法权利与同一交易对手抵销相对应的金额，且交易双方损失以净额的方式结算时，资产及负债才会被相互抵销。

2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行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经营租赁——作为出租人

本行就投资性房地产签订了租赁合同。本行认为，根据租赁合同的条款，本行保留了这些房地产所有权上的所有重大风险和报酬，因此作为经营租赁处理。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行将某些资产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将其公允价值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公允价值下降时，本行就价值下降作出假设以评估是否需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

本行定期判断是否有任何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和垫款发生了减值损失。如有，本行将估算减值损失的金额。减值损失金额为贷款和垫款账面金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估算减值损失金额时，需要对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和垫款已发生减值损失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出重大估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四、 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行本年度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的5%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u>2015年12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库存现金	130,930,096	150,390,789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人民币	7,199,849,219	8,570,965,762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外币	517,933,484	520,492,391
存放中央银行其他款项	<u>3,988,523,557</u>	<u>4,004,997,350</u>
合计	<u>11,837,236,356</u>	<u>13,246,846,292</u>

本行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范围，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法定准备金，此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

对于外币存款，本行根据上月末外汇存款余额按5%(2014年12月31日：5%)的比率缴存存款准备金；对于人民币存款，本行根据上月末人民币存款余额按15%(2014年12月31日：18%)的比率缴存存款准备金。

2. 存放同业款项

	<u>2015年12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存放境内银行同业	15,402,936,089	15,706,403,301
存放境外银行同业	<u>1,068,597,902</u>	<u>629,580,352</u>
合计	<u>16,471,533,991</u>	<u>16,335,983,653</u>

3. 拆出资金

	<u>2015年12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拆放境内银行同业	9,174,388,790	1,924,423,244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2,935,000,000	3,094,412,480
拆放境外银行同业	<u>200,000,000</u>	<u>-</u>
合计	<u>12,309,388,790</u>	<u>5,018,835,724</u>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指一种金融产品，其价值取决于其所依附的另一种“基础性”金融产品指数或其他变量的价值。通常这些“基础性”产品包括股票、大宗商品、债券市价、指数市价或汇率及利率等。本行运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外汇掉期及利率掉期。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是指其所依附的“基础性”资产的价值。该合同价值反映了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但并不直接反映其风险。

公允价值是指在知情和自愿的交易者之间经公平交易达成的交换一项资产的价值或偿还一项负债的金额。

本行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外汇衍生工具：			
远期合约	2,643,742,487	39,319,266	36,642,404
人民币外汇掉期合约	6,546,344,558	99,975,605	23,871,570
外汇掉期合约	2,848,505,531	7,429,491	12,660,201
小计	12,038,592,576	146,724,362	73,174,175
利率衍生工具：			
掉期合约	28,288,236,804	10,001,105	9,999,431
合计	40,326,829,380	156,725,467	83,173,606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衍生金融工具（续）

	2014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外汇衍生工具：			
远期合约	4,150,440,268	11,347,776	7,241,861
人民币外汇掉期合约	5,086,498,825	1,897,554	58,563,036
外汇掉期合约	2,950,229,671	456,494	2,477,266
小计	12,187,168,764	13,701,824	68,282,163
利率衍生工具：			
掉期合约	19,108,331,772	13,758,554	13,665,316
商品衍生工具：			
掉期合约	247,174,021	-	5,745,271
远期合约	18,234,060	377,130	359,190
小计	265,408,081	377,130	6,104,461
合计	31,560,908,617	27,837,508	88,051,940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按交易对手分类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同业	2,012,771,408	6,872,204,167
按质押品分类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政策性金融债	1,017,860,000	501,960,000
国债	576,000,000	-
银行承兑汇票	418,911,408	6,370,244,167
合计	2,012,771,408	6,872,204,167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应收利息

	<u>2015年1月1日</u>	<u>本年增加</u>	<u>本年支付</u>	<u>2015年12月31日</u>
同业往来	281,818,147	1,139,724,967	(1,295,977,428)	125,565,686
债券投资	161,281,761	303,478,641	(295,768,473)	168,991,929
发放贷款和 垫款	<u>143,288,020</u>	<u>2,219,751,658</u>	<u>(2,235,799,987)</u>	<u>127,239,691</u>
合计	<u>586,387,928</u>	<u>3,662,955,266</u>	<u>(3,827,545,888)</u>	<u>421,797,306</u>
	<u>2014年1月1日</u>	<u>本年增加</u>	<u>本年支付</u>	<u>2014年12月31日</u>
同业往来	293,931,555	1,760,655,234	(1,772,768,642)	281,818,147
债券投资	81,265,896	254,839,654	(174,823,789)	161,281,761
发放贷款和 垫款	<u>130,826,817</u>	<u>2,355,098,528</u>	<u>(2,342,637,325)</u>	<u>143,288,020</u>
合计	<u>506,024,268</u>	<u>4,370,593,416</u>	<u>(4,290,229,756)</u>	<u>586,387,928</u>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发放贷款和垫款

7.1 按类别分布

	<u>2015年12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26,356,181,497	25,841,550,720
贴现	2,895,372,167	3,405,598,079
押汇	<u>5,190,639,779</u>	<u>4,630,989,283</u>
小计	<u>34,442,193,443</u>	<u>33,878,138,082</u>
个人贷款和垫款：		
住房抵押贷款	9,997,191,927	8,738,760,864
消费贷款	1,047,933,482	1,174,783,084
其他	<u>212,668,300</u>	<u>195,878,586</u>
小计	<u>11,257,793,709</u>	<u>10,109,422,534</u>
合计	<u>45,699,987,152</u>	<u>43,987,560,616</u>
减：贷款损失准备(附注五、7.6)	729,167,816	1,078,560,369
其中：单项计提数	271,022,094	501,043,389
组合计提数	<u>458,145,722</u>	<u>577,516,980</u>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44,970,819,336</u>	<u>42,909,000,247</u>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7.2 按行业分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农、林、牧、渔业	53,831,860	0.12	33,968,568	0.08
采矿业	249,369,512	0.55	277,904,000	0.63
制造业	8,594,298,873	18.80	11,581,913,413	26.33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737,306,753	1.61	832,106,852	1.89
建筑业	1,035,522,382	2.27	1,392,203,968	3.1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57,653,358	3.85	2,080,009,982	4.73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51,529,788	0.11	141,306,976	0.32
批发和零售业	6,839,111,995	14.96	5,280,067,730	12.00
住宿和餐饮业	23,910,554	0.05	54,536,893	0.12
金融业	4,085,258,883	8.94	3,597,230,480	8.18
房地产业	4,672,763,185	10.22	3,692,318,113	8.4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94,687,699	4.15	850,550,400	1.9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25,100,000	0.71	251,006,808	0.57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674,819,664	1.48	93,310,910	0.2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2,065,603	0.18	129,410,244	0.30
教育业	125,881,000	0.28	161,847,000	0.37
卫生和社会工作	79,945,155	0.17	22,847,666	0.05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察业	263,765,012	0.58	-	-
企业贷款小计	31,546,821,276	69.03	30,472,540,003	69.28
贴现	2,895,372,167	6.34	3,405,598,079	7.74
个人贷款	11,257,793,709	24.63	10,109,422,534	22.98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5,699,987,152	100.00	43,987,560,616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附注五、7.6)	729,167,816		1,078,560,369	
其中：单项计提数	271,022,094		501,043,389	
组合计提数	458,145,722		577,516,980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4,970,819,336		42,909,000,247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7.3 按地区分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华东地区	22,786,101,634	19,560,158,507
华南地区	17,551,347,858	16,278,245,800
西南地区	2,345,628,064	3,312,486,374
华北地区	1,927,776,653	2,272,712,019
东北地区	1,089,132,943	2,563,957,916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45,699,987,152</u>	<u>43,987,560,616</u>
减：贷款损失准备(附注五、7.6)	729,167,816	1,078,560,369
其中：单项计提数	271,022,094	501,043,389
组合计提数	<u>458,145,722</u>	<u>577,516,980</u>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44,970,819,336</u>	<u>42,909,000,247</u>

7.4 按担保方式分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7,730,159,069	6,650,133,285
保证贷款	13,500,690,909	13,428,071,027
附担保物贷款	24,469,137,174	23,909,356,304
其中：抵押贷款	15,438,240,955	16,992,122,027
质押贷款	<u>9,030,896,219</u>	<u>6,917,234,277</u>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45,699,987,152</u>	<u>43,987,560,616</u>
减：贷款损失准备(附注五、7.6)	729,167,816	1,078,560,369
其中：单项计提数	271,022,094	501,043,389
组合计提数	<u>458,145,722</u>	<u>577,516,980</u>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44,970,819,336</u>	<u>42,909,000,247</u>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7.5 逾期贷款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47,667,344	73,735,886	37,334,943	596	158,738,769
保证贷款	27,253,580	150,659,832	23,284,362	-	201,197,774
抵押贷款	119,399,765	120,583,113	52,771,362	-	292,754,240
合计	<u>194,320,689</u>	<u>344,978,831</u>	<u>113,390,667</u>	<u>596</u>	<u>652,690,783</u>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33,383,342	29,792,778	5,742,728	5,737,185	74,656,033
保证贷款	148,201,203	74,498,929	3,431,843	11,316,281	237,448,256
抵押贷款	477,891,911	180,927,967	35,930,320	-	694,750,198
合计	<u>659,476,456</u>	<u>285,219,674</u>	<u>45,104,891</u>	<u>17,053,466</u>	<u>1,006,854,487</u>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贷款。

7.6 贷款损失准备

	2015年度		
	单项	组合	合计
年初余额	501,043,389	577,516,980	1,078,560,369
本年计提/(回拨)	562,996,143	(115,697,954)	447,298,189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贷款	9,837,265	52,810	9,890,075
本年转出及核销	<u>(802,854,703)</u>	<u>(3,726,114)</u>	<u>(806,580,817)</u>
年末余额	<u>271,022,094</u>	<u>458,145,722</u>	<u>729,167,816</u>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7.6 贷款损失准备（续）

	2014年度		
	单项	组合	合计
年初余额	157,208,846	593,780,369	750,989,215
本年计提/(回拨)	617,948,559	(16,263,389)	601,685,170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贷款	207,705	-	207,705
本年转出及核销	(274,321,721)	-	(274,321,721)
年末余额	<u>501,043,389</u>	<u>577,516,980</u>	<u>1,078,560,369</u>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债券按发行人分类：		
财政部	3,245,651,000	3,326,727,580
政策性银行	1,705,284,890	1,544,370,540
企业	<u>610,368,230</u>	<u>1,131,371,970</u>
债券小计	5,561,304,120	6,002,470,090
其他	<u>400,000,000</u>	-
合计	<u>5,961,304,120</u>	<u>6,002,470,090</u>

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债券按发行人分类：		
财政部	1,405,053,232	1,398,371,601
政策性银行	<u>467,141,357</u>	<u>465,155,657</u>
合计	<u>1,872,194,589</u>	<u>1,863,527,258</u>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投资性房地产

	<u>2015年12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原值：		
年初余额	32,343,826	44,873,494
本年增加	-	144,451
本年转出	<u>(3,287,906)</u>	<u>(12,674,119)</u>
年末余额	<u>29,055,920</u>	<u>32,343,826</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4,923,033)	(32,692,406)
本年计提	(1,265,435)	(1,722,408)
本年转出	<u>2,545,368</u>	<u>9,491,781</u>
年末余额	<u>(23,643,100)</u>	<u>(24,923,033)</u>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u>5,412,820</u>	<u>7,420,793</u>
年初余额	<u>7,420,793</u>	<u>12,181,088</u>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固定资产

	2015 年度				合计
	房屋建筑物	交通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原值：					
年初余额	342,110,449	22,455,335	183,414,044	28,647,837	576,627,665
购置	-	2,664,352	5,285,267	850,893	8,800,512
投资性房地产					
转入	3,287,906	-	-	-	3,287,906
在建工程转入	-	-	23,139,416	-	23,139,416
处置	(902,429)	(2,099,861)	(3,586,685)	(336,147)	(6,925,122)
年末余额	<u>344,495,926</u>	<u>23,019,826</u>	<u>208,252,042</u>	<u>29,162,583</u>	<u>604,930,377</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20,662,933)	(16,557,621)	(132,296,318)	(18,719,044)	(288,235,916)
计提	(14,617,489)	(1,954,306)	(29,868,389)	(2,946,170)	(49,386,354)
投资性房地产					
转入	(2,545,368)	-	-	-	(2,545,368)
转销	812,186	2,099,787	3,545,686	302,383	6,760,042
年末余额	<u>(137,013,604)</u>	<u>(16,412,140)</u>	<u>(158,619,021)</u>	<u>(21,362,831)</u>	<u>(333,407,596)</u>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u>207,482,322</u>	<u>6,607,686</u>	<u>49,633,021</u>	<u>7,799,752</u>	<u>271,522,781</u>
年初余额	<u>221,447,516</u>	<u>5,897,714</u>	<u>51,117,726</u>	<u>9,928,793</u>	<u>288,391,749</u>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固定资产（续）

	2014 年度				合计
	房屋建筑物	交通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原值：					
年初余额	328,825,966	21,186,643	162,029,005	27,111,814	539,153,428
购置	610,364	2,117,778	8,059,736	1,773,285	12,561,163
投资性房地产 转入	12,674,119	-	-	-	12,674,119
在建工程转入	-	-	17,898,112	850,000	18,748,112
处置	-	(849,086)	(4,572,809)	(1,087,262)	(6,509,157)
年末余额	<u>342,110,449</u>	<u>22,455,335</u>	<u>183,414,044</u>	<u>28,647,837</u>	<u>576,627,665</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97,128,964)	(15,596,834)	(95,111,599)	(17,082,071)	(224,919,468)
计提	(14,042,188)	(1,809,873)	(41,608,816)	(2,721,363)	(60,182,240)
投资性房地产 转入	(9,491,781)	-	-	-	(9,491,781)
转销	-	849,086	4,424,097	1,084,390	6,357,573
年末余额	<u>(120,662,933)</u>	<u>(16,557,621)</u>	<u>(132,296,318)</u>	<u>(18,719,044)</u>	<u>(288,235,916)</u>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u>221,447,516</u>	<u>5,897,714</u>	<u>51,117,726</u>	<u>9,928,793</u>	<u>288,391,749</u>
年初余额	<u>231,697,002</u>	<u>5,589,809</u>	<u>66,917,406</u>	<u>10,029,743</u>	<u>314,233,960</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行账面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人民币144,811,459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66,816,727元)。

12. 在建工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16,581,775	24,424,908
本年增加	15,943,077	24,236,890
转入固定资产(附注五、11)	(23,139,416)	(18,748,112)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附注五、13)	(8,424,942)	(13,290,661)
其他减少	-	(41,250)
年末余额	<u>960,494</u>	<u>16,581,775</u>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长期待摊费用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原值：		
年初余额	212,086,303	203,283,209
本年增加	464,279	202,449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8,424,942	13,290,661
本年减少	-	(4,690,016)
年末余额	220,975,524	212,086,303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08,612,551)	(84,966,800)
本年计提	(28,666,462)	(27,291,205)
本年减少	-	3,645,454
年末余额	(137,279,013)	(108,612,551)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83,696,511	103,473,752
年初余额	103,473,752	118,316,409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中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于2015年12月31日，抵消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人民币59,291,216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168,917,781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9,466,118	132,068,168
预提未发放的奖金	24,799,786	26,418,025
衍生金融工具未实现亏损	-	15,053,608
预计负债	5,252,258	6,394,897
免租期房租摊销	3,047,556	3,648,046
可抵扣亏损	27,779,644	-
其他	300,409	800,130
合计	<u>100,645,771</u>	<u>184,382,874</u>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实现收益	22,966,590	15,465,093
衍生金融工具未实现收益	18,387,965	-
合计	<u>41,354,555</u>	<u>15,465,093</u>

15. 其他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存出保证金	52,041,751	48,130,971
应收结算款	26,266,182	32,731,361
待摊费用	31,777,750	31,526,309
抵债资产	74,438,343	3,274,586
其他	2,555,705	3,315,595
合计	<u>187,079,731</u>	<u>118,978,822</u>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存放	2,814,636,116	2,542,343,938
境外银行同业存放	5,150,478,946	15,085,907,715
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	438,072,573	207,610,842
合计	<u>8,403,187,635</u>	<u>17,835,862,495</u>

17. 拆入资金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拆入	8,260,798,970	1,462,949,110
境外银行同业拆入	6,419,186,308	3,261,954,953
非银行金融机构拆入	300,000,000	-
合计	<u>14,979,985,278</u>	<u>4,724,904,063</u>

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按交易对手分类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同业	<u>400,000,000</u>	<u>1,651,400,000</u>
按质押品分类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国债	<u>400,000,000</u>	<u>1,651,400,000</u>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吸收存款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15,422,171,978	9,480,504,572
个人客户	1,508,988,668	1,531,735,182
小计	16,931,160,646	11,012,239,754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25,427,404,721	23,025,791,527
个人客户	11,452,664,167	16,013,706,083
小计	36,880,068,888	39,039,497,610
存入保证金	8,897,978,330	9,172,436,838
合计	62,709,207,864	59,224,174,202
 (1) 定期存款中包括结构性存款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公司客户	15,058,768,149	8,211,615,000
个人客户	2,192,095,000	2,079,016,000
合计	17,250,863,149	10,290,631,000
 (2) 存入保证金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090,739,285	4,845,271,134
其他财务担保合同保证金	2,658,873,207	2,795,160,842
贷款保证金	2,081,892,825	1,516,852,085
其他	66,473,013	15,152,777
合计	8,897,978,330	9,172,436,838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应付职工薪酬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员工工资	95,705,532	395,342,283	(393,025,278)	98,022,537
员工福利费	3,180,000	9,286,328	(9,286,328)	3,180,000
社会保险费	5,410,097	2,234,045	(4,246,910)	3,397,232
医疗保险费	67,604	17,221,238	(17,288,842)	-
工伤保险费	22,920	834,162	(857,082)	-
生育保险费	317,889	1,184,512	(1,381,387)	121,014
住房公积金	1,466,994	26,288,569	(26,165,979)	1,589,58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822	(5,822)	-
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费	-	35,037,818	(35,037,818)	-
失业保险费	-	2,145,823	(2,145,823)	-
合计	106,171,036	489,580,600	(489,441,269)	106,310,367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员工工资	135,910,622	389,305,581	(429,510,671)	95,705,532
员工福利费	2,509,704	7,487,619	(6,817,323)	3,180,000
社会保险费	4,194,076	2,040,839	(824,818)	5,410,097
医疗保险费	57,773	15,650,004	(15,640,173)	67,604
工伤保险费	17,874	788,924	(783,878)	22,920
生育保险费	-	1,179,140	(861,251)	317,889
住房公积金	2,844,786	23,780,970	(25,158,762)	1,466,99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26,042	(826,042)	-
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费	-	32,244,363	(32,244,363)	-
失业保险费	-	2,014,509	(2,014,509)	-
合计	145,534,835	475,317,991	(514,681,790)	106,171,036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应交税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营业税及附加	42,493,937	49,426,020
企业所得税	(39,577,709)	32,245,676
代扣代缴境外利息税	4,121,435	4,382,268
其他	608,451	5,354,229
合计	<u>7,646,114</u>	<u>91,408,193</u>

22. 应付利息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2015年12月31日
吸收存款	996,536,889	1,697,059,562	(1,802,236,081)	891,360,370
同业往来	141,832,517	502,749,593	(595,878,695)	48,703,415
卖出回购金 融资产款	2,763,700	35,454,051	(38,104,408)	113,343
合计	<u>1,141,133,106</u>	<u>2,235,263,206</u>	<u>(2,436,219,184)</u>	<u>940,177,128</u>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2014年12月31日
吸收存款	840,425,640	1,972,930,659	(1,816,819,410)	996,536,889
同业往来	126,073,917	740,431,706	(724,673,106)	141,832,517
卖出回购金 融资产款	85,991	8,986,331	(6,308,622)	2,763,700
合计	<u>966,585,548</u>	<u>2,722,348,696</u>	<u>(2,547,801,138)</u>	<u>1,141,133,106</u>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其他负债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代收款项	82,096,731	92,091,380
应付结算款	54,028,541	85,847,300
应付客户款	26,122,312	55,928,577
递延收益	25,848,333	32,006,381
应解汇款	13,275,537	7,803,748
应付供应商款	8,134,148	5,995,180
应付固定资产采购款	5,759,198	8,420,508
存款保险费	4,525,899	-
免租期租金及应付中介费、租金	16,276,386	14,918,341
应付装修款	332,623	1,235,692
预收款项	-	1,910,500
其他	9,168,442	8,468,645
合计	<u>245,568,150</u>	<u>314,626,252</u>

24. 实收资本

注册资本

	2015年		2014年	
	注册币种	比例	注册币种	比例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港币	15.16%	港币	15.16%
	人民币	84.84%	人民币	84.84%
		<u>100%</u>		<u>100%</u>

实收资本

	2015年		2014年	
	注册币种	折合人民币	注册币种	折合人民币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港币	985,423,753	港币	985,423,753
	人民币	5,514,576,247	人民币	5,514,576,247
		<u>6,500,000,000</u>		<u>6,500,000,000</u>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其他综合收益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的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

	<u>2015年12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8,899,770	46,395,27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u>(111,455,877)</u>	<u>(111,455,877)</u>
合计	<u>(42,556,107)</u>	<u>(65,060,598)</u>

利润表的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

	<u>2015年12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u>22,504,491</u>	<u>129,297,822</u>
合计	<u>22,504,491</u>	<u>129,297,822</u>

26. 盈余公积

	<u>年初余额</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年末余额</u>
法定盈余公积	<u>107,230,790</u>	<u>39,262,543</u>	<u>-</u>	<u>146,493,333</u>

根据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并经2016年3月18日董事会决议，本行按2015年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财金[2012]20号《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通知”）的规定，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根据“通知”，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

本行根据2016年3月18日的董事会决议，提取一般准备计人民币65,770,145元。于2015年12月31日，已按上述规定累计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1,197,296,402元。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1,131,526,257	65,770,145	-	1,197,296,402

28. 未分配利润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676,122,004	513,979,014
净利润	392,625,429	262,743,77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262,543)	(26,274,378)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5,770,145)	(74,326,408)
年末未分配利润	963,714,745	676,122,004

本行董事会于2016年3月18日决议通过，按2015年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39,262,543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65,770,145元。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利息净收入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19,751,658	2,355,098,528
存放同业款项	677,488,333	1,212,427,921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2,436,098	389,003,78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9,800,536	159,223,526
小计	<u>3,359,476,625</u>	<u>4,115,753,762</u>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1,697,059,562)	(1,972,930,65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项	(390,262,450)	(609,567,327)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 产款	<u>(147,941,194)</u>	<u>(139,850,710)</u>
小计	<u>(2,235,263,206)</u>	<u>(2,722,348,696)</u>
利息净收入	<u>1,124,213,419</u>	<u>1,393,405,066</u>

3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5年度	2014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137,812,689	178,353,424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45,973,346	100,648,848
理财业务手续费	42,581,041	26,860,268
财务顾问费	5,462,427	21,735,199
财产托管手续费	5,696,374	5,476,732
其他	13,191,642	14,037,509
小计	<u>350,717,519</u>	<u>347,111,980</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18,526,731)</u>	<u>(14,875,651)</u>
合计	<u>332,190,788</u>	<u>332,236,329</u>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u>2015年度</u>	<u>2014年度</u>
衍生金融工具	136,128,132	(62,521,084)

32. 投资收益

	<u>2015年度</u>	<u>2014年度</u>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303,478,641	254,839,654
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10,561,194	39,977,377
债券投资出售净收益	65,512,379	-
同业投资收益	1,299,618	-
合计	<u>380,851,832</u>	<u>294,817,031</u>

33. 汇兑损益

2015年度汇兑收益主要为本行持有的外币净头寸因人民币贬值而产生的汇兑收益人民币135,515,725元（2014年度：汇兑收益人民币17,567,889元），以及开展黄金、结售汇、外汇买卖以及外汇掉期业务而产生的汇兑损失人民币207,003,683元（2014年度：汇兑收益人民币22,380,021元）。

34. 其他业务收入

	<u>2015年度</u>	<u>2014年度</u>
转贴现及票据买卖业务收入	64,863,177	34,518,524
经营性租赁收入	2,250,177	4,742,449
合计	<u>67,113,354</u>	<u>39,260,973</u>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业务及管理费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费用：		
工资及奖金	395,342,283	389,305,581
福利费和社会保险	94,238,317	86,012,410
小计	489,580,600	475,317,991
房租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174,974,847	178,420,698
办公及行政费用	83,372,534	85,961,462
电子设备运转费	65,753,514	68,427,616
专业服务费用	14,141,838	12,668,635
固定资产的折旧	49,386,354	60,182,240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28,666,462	27,291,205
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	1,265,435	1,722,408
其他	11,710,525	14,323,318
合计	918,852,109	924,315,573

36. 资产减值损失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46,772,162	628,102,429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贷款减值 损失转回	(9,890,075)	(207,705)
合计	436,882,087	627,894,724

37. 营业外收入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830,305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573,757	4,620,000
其他	460,255	3,439,553
合计	7,864,317	8,059,553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营业外支出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468	995,342
抵债资产保管支出	391,791	34,006
其他	367,994	949,837
合计	<u>765,253</u>	<u>1,979,185</u>

39. 所得税费用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当期所得税	-	103,343,747
当期税项汇算清缴差异	(29,547,571)	1,396,380
递延所得税	76,971,187	(50,448,017)
递延税项汇算清缴差异	25,153,881	(1,444,132)
合计	<u>72,577,497</u>	<u>52,847,978</u>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润总额	<u>465,202,926</u>	<u>315,591,754</u>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6,300,732	78,897,939
不可抵扣的费用的影响	2,333,122	4,345,568
当期税项汇算清缴差异	(29,547,571)	1,396,380
递延税项汇算清缴差异	25,153,881	(1,444,132)
免税的国债利息收入	(41,662,667)	(33,365,778)
其他	-	3,018,001
所得税费用	<u>72,577,497</u>	<u>52,847,978</u>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130,930,096	150,390,789
现金等价物：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制款项	3,970,237,579	4,004,997,350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同业款项	13,764,001,801	5,235,388,652
-拆出资金	6,692,782,766	1,361,396,6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32,771,408	6,272,253,751
小计	26,059,793,554	16,874,036,357
合计	26,190,723,650	17,024,427,146

六、 分部报告

出于管理目的，本行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成业务单元，本行有如下四个报告分部：

- (1) 公司业务指为公司客户提供的银行业务服务，包括存款、贷款、结算、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其他服务等；
- (2) 个人业务指为个人客户提供的银行业务服务，包括存款、信用卡及借记卡、消费信贷和抵押贷款及个人资产管理等；
- (3) 资金业务包括同业存/拆放业务、回售/回购业务、投资业务、外汇买卖等自营及代理业务；
- (4) 其他业务指除公司业务、个人业务及资金业务外其他自身不形成可单独报告的分部，或未能合理分配的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

分部间的转移价格按照资金来源和运用的期限，匹配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贷款利率和同业间市场利率水平确定，费用根据受益情况在不同分部间进行分配。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分部报告（续）

	2015年度				合计
	公司业务	个人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一、营业收入	1,063,644,027	399,089,246	303,647,215	202,629,079	1,969,009,567
利息净收入	939,102,546	323,287,049	(138,176,176)	-	1,124,213,419
利息收入	1,764,788,598	669,137,855	925,550,172	-	3,359,476,625
利息支出	(1,207,969,516)	(489,075,406)	(538,218,284)	-	(2,235,263,206)
利息-跨业务	382,283,464	143,224,600	(525,508,064)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1,676,129	99,702,656	40,812,003	-	332,190,78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6,242,943	99,876,378	44,598,198	-	350,717,51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566,814)	(173,722)	(3,786,195)	-	(18,526,73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136,128,132	-	136,128,132
投资收益	-	-	380,851,832	-	380,851,832
汇兑收益	(67,134,648)	(23,900,459)	(115,968,576)	135,515,725	(71,487,958)
其他业务收入	-	-	-	67,113,354	67,113,354
二、营业支出	(967,897,695)	(325,833,679)	(199,915,348)	(17,258,983)	(1,510,905,7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71,952,908)	(28,123,638)	(53,682,364)	(1,412,599)	(155,171,509)
业务及管理费	(530,915,347)	(225,857,394)	(146,232,984)	(15,846,384)	(918,852,109)
资产减值损失	(365,029,440)	(71,852,647)	-	-	(436,882,087)
三、营业利润/ （亏损）	95,746,332	73,255,567	103,731,867	185,370,096	458,103,862
加：营业外收入	-	-	-	7,864,317	7,864,317
减：营业外支出	-	-	-	(765,253)	(765,253)
四、利润/(亏损) 总额	95,746,332	73,255,567	103,731,867	192,469,160	465,202,926
减：所得税费用	(14,937,611)	(11,428,792)	(16,183,479)	(30,027,615)	(72,577,497)
五、净利润/(亏损)	80,808,721	61,826,775	87,548,388	162,441,545	392,625,429
分部资产合计	31,177,641,121	11,099,484,082	53,856,344,003	533,525,210	96,666,994,416
分部负债合计	50,471,709,148	13,149,896,916	23,946,763,681	333,676,298	87,902,046,043
折旧和摊销	33,343,285	14,184,611	9,183,929	15,846,384	72,558,209
资本性支出	10,746,412	3,825,807	18,563,382	183,897	33,319,498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分部报告（续）

	2014年度				合计
	公司业务	个人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一、营业收入	1,207,970,026	258,903,602	513,443,735	56,828,862	2,037,146,225
利息净收入	870,794,081	250,158,130	272,452,855	-	1,393,405,066
利息收入	2,236,191,023	544,144,825	1,335,417,914	-	4,115,753,762
利息支出	(1,350,418,819)	(641,159,684)	(730,770,193)	-	(2,722,348,696)
利息-跨业务	(14,978,123)	347,172,989	(332,194,866)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30,001,497	6,365,574	(4,130,742)	-	332,236,32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39,566,895	7,378,196	166,889	-	347,111,98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565,398)	(1,012,622)	(4,297,631)	-	(14,875,651)
投资收益	-	-	294,817,031	-	294,817,03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62,521,084)	-	(62,521,084)
汇兑收益	7,174,448	2,379,898	12,825,675	17,567,889	39,947,910
其他业务收入	-	-	-	39,260,973	39,260,973
二、营业支出	(1,305,643,797)	(190,162,430)	(215,355,019)	(16,473,593)	(1,727,634,8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80,934,363)	(25,510,417)	(68,234,225)	(745,537)	(175,424,542)
业务及管理费	(616,858,734)	(144,607,989)	(147,120,794)	(15,728,056)	(924,315,573)
资产减值损失	(607,850,700)	(20,044,024)	-	-	(627,894,724)
三、营业利润/ （亏损）	(97,673,771)	68,741,172	298,088,716	40,355,269	309,511,386
加：营业外收入	-	-	-	8,059,553	8,059,553
减：营业外支出	-	-	-	(1,979,185)	(1,979,185)
四、利润/(亏损) 总额	(97,673,771)	68,741,172	298,088,716	46,435,637	315,591,754
减：所得税费用	16,356,135	(11,511,175)	(49,916,976)	(7,775,962)	(52,847,978)
五、净利润/(亏损)	(81,317,636)	57,229,997	248,171,740	38,659,675	262,743,776
分部资产合计	29,773,529,083	9,876,435,691	53,225,781,789	700,490,086	93,576,236,649
分部负债合计	42,404,644,819	17,841,450,268	24,499,269,167	481,053,942	85,226,418,196
折旧和摊销	49,878,797	11,692,908	11,896,093	15,728,056	89,195,854
资本性支出	16,912,791	5,610,289	30,234,793	397,912	53,155,785

本行的业务主要集中在 中国。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或有负债、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

1. 财务承诺

资本性支出承诺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已批准但未签约	-	47,927
已签约但未支付	117,980	3,071,614
合计	117,980	3,119,541

经营性租赁承诺

本行作为承租方与出租方签订了房屋和设备的不可撤销经营性租赁合同。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就以下期间需缴付的最低租金为：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含一年)	149,339,454	157,312,429
一年以上五年以内(含五年)	441,390,596	488,816,775
五年以上	76,107,581	178,561,174
合计	666,837,631	824,690,378

2. 信贷承诺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财务担保合同：		
保函	8,855,462,598	13,640,823,429
银行承兑汇票	11,336,610,551	8,296,857,602
信用证	3,339,402,784	3,325,803,220
小计	23,531,475,933	25,263,484,251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或有负债、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续）

2. 信贷承诺（续）

	<u>2015年12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贷款承诺：		
原到期日在1年以内	5,903,790,556	2,044,398,715
原到期日在1年或以上	<u>35,780,774,189</u>	<u>33,230,151,415</u>
小计	<u>41,684,564,745</u>	<u>35,274,550,130</u>
合计	<u><u>65,216,040,678</u></u>	<u><u>60,538,034,381</u></u>

3. 质押资产

	<u>2015年12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卖出回购业务	<u>406,729,600</u>	<u>1,660,574,520</u>

4. 受托业务

	<u>2015年12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委托贷款资金	6,116,355,712	1,718,494,390
委托贷款	<u>6,116,355,712</u>	<u>1,718,494,390</u>
委托理财资金	2,132,250,000	2,858,419,000
委托理财资产	<u>2,132,250,000</u>	<u>2,858,419,000</u>
委托QDII资金	44,850,078	61,758,928
委托QDII资产	<u>44,850,078</u>	<u>61,758,928</u>

委托贷款资金是指存款者存于本行的款项，仅用于向委托人指定的第三方发放贷款之用。贷款相关的信用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或有负债、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续）

4. 受托业务（续）

委托贷款为本行与委托人、借款人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由本行代委托人发放贷款予委托人指定的借款人，贷款金额、利率、期限、用途等均由委托人与借款人商定。本行不承担任何信用风险。

委托理财业务是指本行按照与客户事先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式，以客户支付的本金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根据约定条件向客户支付收益的业务。

5. 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行无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案件。

八、 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为：

- 保护本行持续经营的能力，以持续为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回报及利益；
- 支持本行的稳定及成长；
- 以有效率及注重风险的方法分配资本，为投资者提供最大的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及
- 维持充足的资本基础，以支持业务的发展。

本行对资本结构进行管理，并根据经济环境和经营活动的风险特性进行资本结构调整。为保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行可能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行或回购股票、长期次级债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混合资本债券。

本行管理层根据银监会规定的方法对资本充足率以及监管资本的运用作定期的监控。本行每季度向银监局提交所需信息。

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八，核心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四。此外，在境外设立的子银行或分行也会直接受到当地银行监管机构的监管，不同国家对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有所不同。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资本管理（续）

表内加权风险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算，风险权重根据每一项资产、交易对手的信用、市场及其他相关的风险确定，并考虑合格抵押和担保的影响。表外敞口也采用了相同的方法计算，同时针对其或有损失的特性进行了调整。市场风险资本调整根据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资本根据基本指标法计量。

自2013年起，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进行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工作并持续完善信息披露内容。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百分之五，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六，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八。此外按照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要求商业银行在2018年底前达到规定的2.5%的储备资本要求。

本行按照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资本基础组成部分		
核心一级资本	8,764,949	8,349,818
其中：实收资本	6,500,000	6,5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42,556)	(65,061)
盈余公积	146,493	107,231
一般风险准备	1,153,866	1,131,526
未分配利润	1,007,146	676,122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资本管理（续）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8,764,949	8,349,818
一级资本净额	8,764,949	8,349,818
二级资本	260,694	367,338
其中：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260,694	367,338
资本净额	9,025,643	8,717,156
风险加权资产	58,545,960	55,721,012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55,118,574	53,193,703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378,843	135,076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3,048,543	2,392,23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4.97%	14.9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97%	14.99%
资本充足率	15.42%	15.64%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1. 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1,837,236,356	-	11,837,236,356
存放同业款项	-	16,471,533,991	-	16,471,533,991
拆出资金	-	12,309,388,790	-	12,309,388,7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012,771,408	-	2,012,771,408
应收利息	-	421,797,306	-	421,797,30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44,970,819,336	-	44,970,819,3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5,961,304,120	5,961,304,1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72,194,589	-	-	1,872,194,589
其他金融资产	-	155,301,981	-	155,301,981
资产合计	1,872,194,589	88,178,849,168	5,961,304,120	96,012,347,877

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	5,780,870	5,780,87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403,187,635	8,403,187,635
拆入资金	14,979,985,278	14,979,985,2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0,000,000	400,000,000
吸收存款	62,709,207,864	62,709,207,864
应付利息	940,177,128	940,177,128
其他金融负债	219,719,817	219,719,817
负债合计	87,658,058,592	87,658,058,592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1. 金融工具分类（续）

2014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3,246,846,292	-	13,246,846,292
存放同业款项	-	16,335,983,653	-	16,335,983,653
拆出资金	-	5,018,835,724	-	5,018,835,7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872,204,167	-	6,872,204,167
应收利息	-	586,387,928	-	586,387,9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42,909,000,247	-	42,909,000,2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6,002,470,090	6,002,470,09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63,527,258	-	-	1,863,527,258
其他金融资产	-	87,452,513	-	87,452,513
资产合计	1,863,527,258	85,056,710,524	6,002,470,090	92,922,707,872

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107,320	23,107,3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835,862,495	17,835,862,495
拆入资金	4,724,904,063	4,724,904,0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51,400,000	1,651,400,000
吸收存款	59,224,174,202	59,224,174,202
应付利息	1,141,133,106	1,141,133,106
其他金融负债	282,619,871	282,619,871
负债合计	84,883,201,057	84,883,201,057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本行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行的运营融资。本行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发放贷款和垫款和吸收存款等。

本行亦开展衍生交易，主要包括远期外汇合同、利率互换和远期商品合约，目的在于管理本行的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于整个年度内，本行采取了不进行衍生工具投机交易的政策。

2.1. 信用风险

2.1.1 信用风险管理

信贷风险是指因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偿债责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发放贷款、贸易融资和其他授信业务。

信用风险的集中程度：当一定数量的客户在进行相同的经营活动时，或处于相同的地理位置上或其行业具有相似的经济特性使其履行合约的能力会受到同一经济变化的影响。信用风险的集中程度反映了银行业绩对某一特定行业或地理位置的敏感程度。

本行在向个别客户授信之前，会先进行客户信用风险的评估（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评级），并定期检查所授出的信贷额度。信用风险管理的手段也包括取得保证及抵质押担保。对于表外授信，本行也会视风险状况采取类似的风险缓释方法以减低信用风险。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1. 信用风险（续）

2.1.2 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于资产负债表日，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详情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706,306,260	13,096,455,503
存放同业款项	16,471,533,991	16,335,983,653
拆出资金	12,309,388,790	5,018,835,724
衍生金融资产	156,725,467	27,837,5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2,771,408	6,872,204,167
应收利息	421,797,306	586,387,9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44,970,819,336	42,909,000,2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61,304,120	6,002,470,09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72,194,589	1,863,527,258
其他资产	187,079,731	118,978,822
小计	<u>96,069,920,998</u>	<u>92,831,680,900</u>
贷款承诺（附注七、2）	41,684,564,745	35,274,550,130
保函	8,855,462,598	13,640,823,429
银行承兑汇票	11,336,610,551	8,296,857,602
信用证	<u>3,339,402,784</u>	<u>3,325,803,220</u>
小计	<u>65,216,040,678</u>	<u>60,538,034,381</u>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u>161,285,961,676</u>	<u>153,369,715,281</u>

2.1.3 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此外，不同行业和地区的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因此不同的行业和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本行主要为境内客户提供贷款及其他授信。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行业及地区集中度详情，请参看附注五、7.2、7.3。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1. 信用风险（续）

2.1.4 担保物

本行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状况评估决定所需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

本行会监测担保物的市场价值变动，必要时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抵质押物，并在进行损失准备的充足性审查时充分考虑担保物的市价变化。

对于商业贷款，担保物的种类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有价证券、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等。

2.1.5 信用质量

本行主要金融资产(未扣除减值准备)的信用质量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既未逾期 也未减值	已逾期但 未减值	已减值	合计
存放同业款项	16,471,533,991	-	-	16,471,533,991
拆出资金	12,309,388,790	-	-	12,309,388,7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2,771,408	-	-	2,012,771,408
发放贷款和垫款	45,047,245,326	194,278,978	458,462,848	45,699,987,1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61,304,120	-	-	5,961,304,1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72,194,589	-	-	1,872,194,589
合计	83,674,438,224	194,278,978	458,462,848	84,327,180,050
2014年12月31日	既未逾期 也未减值	已逾期但 未减值	已减值	合计
存放同业款项	16,335,983,653	-	-	16,335,983,653
拆出资金	5,018,835,724	-	-	5,018,835,7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872,204,167	-	-	6,872,204,167
发放贷款和垫款	42,862,283,847	334,072,950	791,203,819	43,987,560,6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2,470,090	-	-	6,002,470,09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63,527,258	-	-	1,863,527,258
合计	78,955,304,739	334,072,950	791,203,819	80,080,581,508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1. 信用风险（续）

2.1.5 信用质量（续）

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下表按担保方式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贷款：

	<u>2015年12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信用贷款	7,571,369,258	6,488,897,847
保证贷款	13,299,493,135	13,186,836,356
抵押贷款	15,145,486,715	16,269,315,367
质押贷款	<u>9,030,896,218</u>	<u>6,917,234,277</u>
合计	<u>45,047,245,326</u>	<u>42,862,283,847</u>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于资产负债表日，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龄分析如下：

	<u>2015年12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90 天以内（含 90 天）	<u>194,278,978</u>	<u>334,072,950</u>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1. 信用风险（续）

2.1.5 信用质量（续）

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发放贷款和垫款在初始确认后有一项或多项情况发生，且该情况对贷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该影响能可靠估计，则该发放贷款和垫款被认为是已减值贷款。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持有的涵盖减值贷款的担保物的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u>2015年12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减值贷款的担保物	<u>227,544,313</u>	<u>825,498,339</u>

上述抵押物的公允价值为本行根据目前抵押物处置经验和市场状况对最新可得的外部评估价值进行调整的基础上确定。

2.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本行由于内外因素的变动，可能影响原有的筹资能力导致未能满足现金流需要或因支付高于市场利率造成的损失。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本行保持资产流动比例不得低于25%的标准来进行管理。

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对有流动性风险的环节和缺口进行准确和适时确定，并对流动性风险有适当的识别和计量。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2.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概括了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01,167,676	-	18,285,978	-	-	7,717,782,702	11,837,236,356
存放同业款项	13,549,365,194	986,915,694	1,979,061,695	-	-	-	16,515,342,583
拆出资金	7,105,946,461	2,712,815,850	2,496,089,129	63,616,432	-	-	12,378,467,872
衍生金融资产	30,944,759	16,942,688	108,838,020	-	-	-	156,725,4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33,076,720	-	385,015,740	-	-	-	2,018,092,460
应收利息	102,867,237	65,081,169	87,158,287	128,732,630	11,567,156	26,390,827	421,797,306
发放贷款和垫款	4,232,082,555	5,168,949,008	19,884,977,707	10,652,903,934	13,844,043,081	-	53,782,956,2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7,817,397	378,950,265	1,329,881,809	3,908,762,201	263,128,047	-	6,288,539,71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2,395,000	305,038,432	1,753,797,628	-	-	2,071,231,060
其他资产	155,301,981	-	-	-	-	-	155,301,981
金融资产合计	31,318,569,980	9,342,049,674	26,594,346,797	16,507,812,825	14,118,738,284	7,744,173,529	105,625,691,089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5,828,685	-	-	-	5,828,68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237,893,812	1,350,672,233	1,839,237,064	-	-	-	8,427,803,109
拆入资金	8,325,287,602	200,600,000	4,417,536,480	2,104,157,127	-	-	15,047,581,209
衍生金融负债	10,905,307	17,375,266	54,893,033	-	-	-	83,173,6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0,102,932	-	-	-	-	-	400,102,932
吸收存款	29,234,489,038	2,509,709,737	5,835,868,697	25,906,690,902	16,372,753	-	63,503,131,127
应付利息	100,869,063	160,209,288	620,206,811	207,268,760	10,765	2,829,617	1,091,394,304
其他负债	219,719,817	-	-	-	-	-	219,719,817
金融负债合计	43,529,267,571	4,238,566,524	12,773,570,770	28,218,116,789	16,383,518	2,829,617	88,778,734,789
流动性净额	(12,210,697,591)	5,103,483,150	13,820,776,027	(11,710,303,964)	14,102,354,766	7,741,343,912	16,846,956,300
承诺事项	2,981,693,014	6,016,343,435	26,153,682,283	28,649,709,368	821,891,937	592,720,641	65,216,040,678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2.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概括了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续）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04,997,350	-	-	-	-	9,091,458,154	13,096,455,504
存放同业款项	4,106,947,072	6,548,978,824	5,867,107,363	-	-	-	16,523,033,259
拆出资金	813,471,085	1,114,798,208	2,667,059,373	540,007,671	-	-	5,135,336,337
衍生金融资产	4,767,515	5,066,220	15,373,150	2,630,623	-	-	27,837,5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09,709,062	199,204,689	294,833,532	-	-	-	6,903,747,283
应收利息	115,734,267	153,605,649	146,989,762	122,804,382	19,808,962	27,444,906	586,387,9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5,901,667,723	7,949,281,370	15,114,511,466	10,627,861,672	12,570,343,162	-	52,163,665,3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66,000	155,058,740	1,371,567,561	4,551,460,393	452,309,656	-	6,533,862,35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2,395,000	58,577,530	1,554,252,053	516,864,827	-	2,142,089,410
其他资产	87,452,513	-	-	-	-	-	87,452,513
金融资产合计	21,448,212,587	16,138,388,700	25,536,019,737	17,399,016,794	13,559,326,607	9,118,903,060	103,199,867,485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845,993	20,323,648	-	-	-	-	23,169,64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246,521,738	5,075,436,160	6,636,585,526	66,925,658	-	-	18,025,469,082
拆入资金	1,773,019,071	373,862,741	1,508,969,870	651,367,681	477,377,439	-	4,784,596,802
衍生金融负债	55,215,649	18,215,062	12,371,674	2,249,555	-	-	88,051,9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57,376,967	-	-	-	-	-	1,657,376,967
吸收存款	23,128,605,423	9,002,721,095	20,366,598,166	7,894,973,085	645,585	-	60,393,543,354
应付利息	131,072,528	179,575,530	523,571,893	306,911,300	1,855	-	1,141,133,106
其他负债	282,619,871	-	-	-	-	-	282,619,871
金融负债合计	33,277,277,240	14,670,134,236	29,048,097,129	8,922,427,279	478,024,879	-	86,395,960,763
流动性净额	(11,829,064,653)	1,468,254,464	(3,512,077,392)	8,476,589,515	13,081,301,728	9,118,903,060	16,803,906,722
承诺事项	4,824,147,242	7,738,908,234	21,076,439,513	20,484,948,942	6,173,264,390	240,326,060	60,538,034,381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因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因素包括利率、股票价格、汇率和商品价格等。市场风险管理指对市场风险的环节和敞口进行准确和适时确定，并对市场风险有适当的识别和计量。

本行专门构建了市场风险管理架构和团队，由总行风险管理部总览全行的市场风险敞口，并负责拟制相关市场风险管理政策报送董事会风险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市场风险应根据不同业务的特点进行管理，并设定风险限额。对风险限额的设定应包括对利率敏感度、风险值、敞口额和其他因素的考虑。

2.3.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指本行由于外汇汇率变动导致可能对投资价值变动的风险。汇率风险也指本行由于外汇汇率变动导致可能对外汇交易头寸所造成的损失。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3. 市场风险（续）

2.3.1 汇率风险（续）

本行的有关资产及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币种列示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195,850,510	452,066,414	148,808,464	40,510,968	11,837,236,356
贵金属	45,259,500	-	-	-	45,259,500
存放同业款项	13,893,573,510	995,984,874	239,887,449	1,342,088,158	16,471,533,991
拆出资金	7,037,943,818	3,774,357,772	-	1,497,087,200	12,309,388,790
衍生金融资产	139,139,970	11,247,538	3,965,041	2,372,918	156,725,4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2,771,408	-	-	-	2,012,771,408
应收利息	378,602,053	37,617,374	5,567,533	10,346	421,797,306
发放贷款和垫款	34,177,795,489	7,531,156,132	3,259,573,093	2,294,622	44,970,819,3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61,304,120	-	-	-	5,961,304,1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72,194,589	-	-	-	1,872,194,589
投资性房地产	5,412,820	-	-	-	5,412,820
固定资产	271,522,781	-	-	-	271,522,781
在建工程	960,494	-	-	-	960,494
长期待摊费用	83,696,511	-	-	-	83,696,5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291,216	-	-	-	59,291,216
其他资产	187,788,073	41,889,323	(38,628,249)	(3,969,416)	187,079,731
资产合计	77,323,106,862	12,844,319,427	3,619,173,331	2,880,394,796	96,666,994,416
负债：					
向央行借款	5,780,870	-	-	-	5,780,87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839,815,963	1,440,134,260	123,232,596	4,816	8,403,187,635
拆入资金	6,238,038,250	8,448,724,028	293,223,000	-	14,979,985,278
衍生金融负债	195,962	55,492,814	3,965,041	23,519,789	83,173,6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0,000,000	-	-	-	400,000,000
吸收存款	51,943,503,722	6,426,271,248	2,390,114,892	1,949,318,002	62,709,207,864
应付职工薪酬	106,310,367	-	-	-	106,310,367
应交税费	7,646,114	-	-	-	7,646,114
应付利息	861,764,565	57,066,498	13,561,851	7,784,214	940,177,128
预计负债	21,009,031	-	-	-	21,009,031
其他负债	184,794,046	16,892,320	6,788,243	37,093,541	245,568,150
负债合计	66,608,858,890	16,444,581,168	2,830,885,623	2,017,720,362	87,902,046,043
资产负债净头寸	10,714,247,972	(3,600,261,741)	788,287,708	862,674,434	8,764,948,373
财务担保合同	20,670,773,762	2,497,378,619	227,605,945	135,717,607	23,531,475,933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1,681,344,080	7,891,741	20,940,788	-	1,710,176,609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3. 市场风险（续）

2.3.1 汇率风险（续）

本行的有关资产及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币种列示如下（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595,679,533	430,970,017	179,867,899	40,328,843	13,246,846,292
贵金属	9,379,110	-	-	-	9,379,110
存放同业款项	15,167,211,760	679,155,554	270,841,243	218,775,096	16,335,983,653
拆出资金	3,186,000,000	1,832,835,724	-	-	5,018,835,724
衍生金融资产	3,759,935	20,168,773	3,908,800	-	27,837,5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872,204,167	-	-	-	6,872,204,167
应收利息	538,185,187	43,816,515	4,381,114	5,112	586,387,9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408,937,811	7,091,434,704	2,405,427,087	3,200,645	42,909,000,2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2,470,090	-	-	-	6,002,470,09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63,527,258	-	-	-	1,863,527,258
投资性房地产	7,420,793	-	-	-	7,420,793
固定资产	288,391,749	-	-	-	288,391,749
在建工程	16,581,775	-	-	-	16,581,775
长期待摊费用	103,473,752	-	-	-	103,473,7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917,781	-	-	-	168,917,781
其他资产	116,805,166	1,615,294	500,489	57,873	118,978,822
资产合计	80,348,945,867	10,099,996,581	2,864,926,632	262,367,569	93,576,236,649
负债：					
向央行借款	23,107,320	-	-	-	23,107,3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806,173,670	968,573,148	61,111,246	4,431	17,835,862,495
拆入资金	1,519,379,110	3,205,524,953	-	-	4,724,904,063
衍生金融负债	64,595,214	19,511,104	3,908,800	36,822	88,051,9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51,400,000	-	-	-	1,651,400,000
吸收存款	48,715,555,668	6,942,701,055	3,193,971,320	371,946,159	59,224,174,202
应付职工薪酬	106,171,036	-	-	-	106,171,036
应交税费	91,408,193	-	-	-	91,408,193
应付利息	1,065,238,745	45,119,697	29,716,413	1,058,251	1,141,133,106
预计负债	12,076,702	13,502,887	-	-	25,579,589
其他负债	217,872,113	53,679,984	5,716,081	37,358,074	314,626,252
负债合计	70,272,977,771	11,248,612,828	3,294,423,860	410,403,737	85,226,418,196
资产负债净头寸	10,075,968,096	(1,148,616,247)	(429,497,228)	(148,036,168)	8,349,818,453
财务担保合同	22,852,343,461	2,116,555,787	195,858,642	98,726,361	25,263,484,251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992,680,208	7,436,147	19,718,255	-	1,019,834,610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3. 市场风险（续）

2.3.1 汇率风险（续）

以下是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外币对本位币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经营收入的影响。

币种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对经营收入的影响	对经营收入的影响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美元	下降1%	<u>36,002,617</u>	<u>11,486,162</u>
港币	下降1%	<u>(7,882,877)</u>	<u>4,294,972</u>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其计算了当其他因素不变时，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经营收入的影响。

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1) 各种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1%造成的汇兑损益；
- (2) 各币种汇率变动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汇率变化导致本行汇兑净损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2.3.2 利率风险

本行的利率风险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约定到期日与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本行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主要以人民币计价。人民银行对人民币存款利率的上限作出规定。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3. 市场风险（续）

2.3.2 利率风险（续）

本行的资产及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143,873,951	18,285,978	-	-	675,076,427	11,837,236,356
贵金属	-	45,259,500	-	-	-	45,259,500
存放同业款项	14,520,001,801	1,951,532,190	-	-	-	16,471,533,991
拆出资金	9,796,090,697	2,453,298,093	60,000,000	-	-	12,309,388,79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156,725,467	156,725,4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32,771,408	380,000,000	-	-	-	2,012,771,408
应收利息	-	-	-	-	421,797,306	421,797,30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832,978,191	16,750,803,308	255,106,669	131,931,037	131	44,970,819,3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0,695,260	1,222,220,770	3,727,496,910	290,891,180	-	5,961,304,1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49,720,782	1,622,473,807	-	-	1,872,194,589
投资性房地产	-	-	-	-	5,412,820	5,412,820
固定资产	-	-	-	-	271,522,781	271,522,781
在建工程	-	-	-	-	960,494	960,494
长期待摊费用	-	-	-	-	83,696,511	83,696,5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59,291,216	59,291,216
其他资产	-	-	-	-	187,079,731	187,079,731
资产合计	65,646,411,308	23,071,120,621	5,665,077,386	422,822,217	1,861,562,884	96,666,994,416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3. 市场风险（续）

2.3.2 利率风险（续）

本行的资产及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续）：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5,780,870	-	-	-	5,780,87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580,730,796	1,822,456,839	-	-	-	8,403,187,635
拆入资金	11,064,579,193	3,915,406,085	-	-	-	14,979,985,278
衍生金融负债	-	-	-	-	83,173,606	83,173,6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0,000,000	-	-	-	-	400,000,000
吸收存款	37,011,633,129	21,478,370,547	4,202,883,110	16,321,078	-	62,709,207,864
应付职工薪酬	-	-	-	-	106,310,367	106,310,367
应交税费	-	-	-	-	7,646,114	7,646,114
应付利息	-	-	-	-	940,177,128	940,177,128
预计负债	-	-	-	-	21,009,031	21,009,031
其他负债	-	-	-	-	245,568,150	245,568,150
负债合计	55,056,943,118	27,222,014,341	4,202,883,110	16,321,078	1,403,884,396	87,902,046,043
利率风险缺口	10,589,468,190	(4,150,893,720)	1,462,194,276	406,501,139	不适用	不适用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3. 市场风险（续）

2.3.2 利率风险（续）

本行的资产及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续）：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549,166,250	-	-	-	697,680,042	13,246,846,292
贵金属	-	9,379,110	-	-	-	9,379,110
存放同业款项	10,581,983,653	5,754,000,000	-	-	-	16,335,983,653
拆出资金	2,197,396,027	2,521,439,697	300,000,000	-	-	5,018,835,72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27,837,508	27,837,5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582,213,750	289,990,417	-	-	-	6,872,204,167
应收利息	-	-	-	-	586,387,928	586,387,9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387,441,780	10,701,831,812	624,206,734	195,519,797	124	42,909,000,2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9,762,840	1,207,818,330	4,237,923,730	446,965,190	-	6,002,470,09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376,725,607	486,801,651	-	1,863,527,258
投资性房地产	-	-	-	-	7,420,793	7,420,793
固定资产	-	-	-	-	288,391,749	288,391,749
在建工程	-	-	-	-	16,581,775	16,581,775
长期待摊费用	-	-	-	-	103,473,752	103,473,7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168,917,781	168,917,781
其他资产	-	-	-	-	118,978,822	118,978,822
资产合计	63,407,964,300	20,484,459,366	6,538,856,071	1,129,286,638	2,015,670,274	93,576,236,649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3. 市场风险（续）

2.3.2 利率风险（续）

本行的资产及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续）：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107,320	-	-	-	-	23,107,3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259,198,255	6,513,085,740	63,578,500	-	-	17,835,862,495
拆入资金	4,656,132,532	68,771,531	-	-	-	4,724,904,063
衍生金融负债	-	-	-	-	88,051,940	88,051,9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51,400,000	-	-	-	-	1,651,400,000
吸收存款	33,604,005,120	18,898,155,062	6,721,429,020	585,000	-	59,224,174,202
应付职工薪酬	-	-	-	-	106,171,036	106,171,036
应交税费	-	-	-	-	91,408,193	91,408,193
应付利息	-	-	-	-	1,141,133,106	1,141,133,106
预计负债	-	-	-	-	25,579,589	25,579,589
其他负债	-	-	-	-	314,626,252	314,626,252
负债合计	51,193,843,227	25,480,012,333	6,785,007,520	585,000	1,766,970,116	85,226,418,196
利率风险缺口	12,214,121,073	(4,995,552,967)	(246,151,449)	1,128,701,638	不适用	不适用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3. 市场风险（续）

2.3.2 利率风险（续）

浮动利率工具使本行面临现金流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使本行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行的利率风险政策规定本行管理计息金融资产及计息金融负债的到期情况。浮动利率工具一般不到一年便会重新估价一次。固定利率工具的利率在有关金融工具初始时固定，在到期日前不会改变。

以下是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经营收入的影响。

变量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对经营收入的影响 增加/（减少）	对经营收入的影响 增加/（减少）
利率增加100个基点	<u>77,091,995</u>	<u>88,140,236</u>
利率减少100个基点	<u>(77,091,995)</u>	<u>(88,140,236)</u>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行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行按年化计算利息收入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

- (1) 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中间重新定价或到期；
- (2)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 (3)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行净利息收入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 公允价值

本行采用的公允价值在计量时分为以下层次：

第一层次是企业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第二层次是企业在计量日能获得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第三层次是企业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分析：

2015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156,725,467	-	156,725,4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561,304,120	400,000,000	5,961,304,120
合计	-	5,718,029,587	400,000,000	6,118,029,587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83,173,606	-	83,173,606

201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27,837,508	-	27,837,5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6,002,470,090	-	6,002,470,090
合计	-	6,030,307,598	-	6,030,307,598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88,051,940	-	88,051,940

于2015及2014年度，本行无自第三层次的重大转入或转出。

本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相关定价由市场风险管理部门进行管理。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本行母公司

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拥有权益 比例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银行及金融服务	香港	港币7亿元	100%

2. 于本期内与本行有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名称	与本行关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方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银信息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青岛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银通支付商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银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3. 本行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

存放、拆放及同业投资款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34,180,694	1,422,637,525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698,061,924	373,374,828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200,000,000	390,000,000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165,814,495	215,258,531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4,885,366	2,947,242
	<u>9,502,942,479</u>	<u>2,704,218,126</u>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本行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续）

存入及拆入款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9,786,129,305	12,726,583,54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71,866,200	5,943,243,850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1,206,557,861	1,548,804,401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174,229,234	401,073,385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6,443	114,772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6,572	16,273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	1,404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50,000,000
	<u>19,738,917,019</u>	<u>20,769,836,221</u>
应收利息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00,277	12,755,736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05,000	550,000
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317,778	9,435,347
	<u>7,023,055</u>	<u>22,741,083</u>
应付利息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31,804,259	94,237,59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52,540	27,241,075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2,851,576	2,145,639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1,472,778	2,128,780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278,796	15,863,831
中银信息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211,494	47,893
中银通支付商务有限公司	88,564	-
青岛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	69,282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35,833
	<u>46,560,007</u>	<u>141,769,924</u>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本行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续）

客户存款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970,004,490	1,170,140,277
中银信息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48,108,490	50,577,602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2,121,328	10,068,939
中银通支付商务有限公司	8,642,819	-
中银投资有限公司	964,124	-
青岛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	43,728,943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	-	1,614,553
	<u>1,039,841,251</u>	<u>1,276,130,314</u>
其他应收款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28,656	2,137,257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	455,625
	<u>28,656</u>	<u>2,592,882</u>
其他应付款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71,844,208	81,403,710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14,681,466	9,806,115
	<u>86,525,674</u>	<u>912,098,25</u>
衍生金融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730,285	2,905,614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0,911,474	8,521,066
	<u>92,641,759</u>	<u>11,426,680</u>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本行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续）

衍生金融负债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571,060	29,220,909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0,879,324	12,131,336
	<u>29,450,384</u>	<u>41,352,245</u>
利息收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633,091	87,223,932
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14,023,403	23,757,013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5,610,000	-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5,580,417	726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034,474	216,472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292,500	10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550,000
	<u>66,173,885</u>	<u>111,748,153</u>
利息支出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265,969,546	510,183,36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686,926	60,539,164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48,432,184	64,754,190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40,504,853	32,009,078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11,749,735	8,167,620
青岛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1,186,059	431,56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71	72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	456	62,160
中银信息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	972,300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420,833
	<u>494,531,630</u>	<u>677,540,341</u>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本行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续）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薪金福利如下：

	<u>2015年度</u>	<u>2014年度</u>
薪金福利	<u>14,165,687</u>	<u>15,741,402</u>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行没有其他任何需作披露或调整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行董事会于2016年3月18日决议批准。